

1850 年代美國擴張主義者經營臺灣謀略
受挫之芻議：以美國外交政策為視角*

徐美珠

曾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摘要

1850 年代，臺灣豐富的稻米、蔗糖、樟腦和煤礦，以及從舊金山到中國沿海及香港的航線，分別經過臺灣的北部及南部海域，加上船難救援等需要，引起美商及美國政府官員的關注，進而提出經營臺灣的謀略。這些「擴張主義者」包括：馬修·培里、湯森·哈里斯、彼得·伯駕、吉登·奈伊以及威廉·羅賓奈。他們的謀略有在臺灣建立商業殖民地、價購臺灣、佔領臺灣或設立獨立政府等主張。唯這些主張與當時的美國外交政策相違背，最終美國政府並沒有採納這些謀略，而是堅持以友善開放的態度，與中國及列強維持既有的關係。本文是從美國外交政策的角度的角度，探討這些謀略挫敗的原因。

關鍵字：馬修·培里、湯森·哈里斯、彼得·伯駕、吉登·奈伊、經營臺灣謀略

壹、前言

美國與中國間早期的直接貿易，始自1784年的「中國皇后號」(*The Empress of China*)，從紐約橫越大西洋繞過好望角，經過印度洋到達廣東(Canton，即現今的廣州)，由於首航獲利豐厚，受到美國政府與民間的高度重視，許多商人紛紛加入對華貿易行列。¹

到了 1840 年代，隨著美國國土不斷的向西擴張，已到達太平洋西岸的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此時「擴張主義者」(expansionist)原先所揭櫫的，美國應該在本土向西擴張的「天命說」(Manifest Destiny)又有新的涵義，那就是美國應該繼續向太平洋延伸勢力。因為從太平洋西岸到東方貿易，比起從美國東岸到東方將縮短許多航程。²

到了 19 世紀中期，加州的舊金山(San Francisco)成為美國在太平洋沿岸的主要港口，從舊金山到中國沿海或香港的航線，分別經過臺灣的北部及南部海域。³ 由於蒸汽船的使用日漸取代帆船，所需動力的煤礦供應顯得格外重要，加上臺灣所產的稻米、蔗糖、樟腦等經濟作物，以及位於東亞航線的戰略位置，還有船難發生時的人道救援所需等因素，在在吸引美商及外交官員的注意，進而有經營臺灣謀略(Formosa Scheme)的提出。

擴張主義者所提出的謀略依序包括美國商人湯森·哈里斯(Townsend Harris, 1804-1876)，主張價購臺灣；海軍准將馬修·培里(Matthew C. Perry，

* 作者對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寶貴修正意見，敬表感謝。

1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年~1894年)》(再版)(臺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頁9-10。

2 1845年，約翰·歐蘇利文(John L. O'Sullivan)倡導的「天命說」(Manifest Destiny)，是指當時大部分的美國人相信上帝和歷史賦予美國一個使命，就是不論花多大的代價，最終能掌控北美洲，這將是無私的把美國的自由擴展到新的領域，這種概念源自《舊約》的「應許之地」的說法。見 Anders Stephason, *Manifest Destiny: American Expansion and the Empire of Right*.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96), xi, p.5; William L. Neumann, "Religion, Morality, and Freedom: The Ideological Background of the Perry Expedition,"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23, No. 3 (August, 1954), p. 247; George B. Tindall & David E. Shi, *America: A Narrative History (brief 4th edition)*, Vol. 1 (New York, NY: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97), p. 298; 艾倫·布林克利(Alan Brinkley)著，邵旭東譯，《美國史》(*American History: A Survey, 1492-1997*)(海口市：海南出版社，2009年)，頁357-358。

3 1850年代中期，中國因鴉片戰爭、太平天國之亂，加上廣東人表現的仇外心理，使許多外國洋行及船隻轉往香港經營。見 Elizabeth Sinn, *Pacific Crossing: California Gold, Chinese Migration, and the Making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95-97.

1794-1858)，主張在臺灣建立商業殖民地；醫療傳教士彼得·伯駕（Peter Parker，1804-1888）主張佔領臺灣；美商吉登·奈伊（Gideon Nye Jr.，1812-1888）以及威廉·羅賓奈（William M. Robinet）建議設立美國保護下的獨立政府。但這些謀略，最終並沒有受到美國政府的採納，而是在外交上，仍採取一貫與中國及在華的歐洲列強，維持良好友善的關係，並沒有進一步對臺灣有所行動。由於這些謀略都是在 1850 年代提出，也是美國「擴張主義」挾著「天命說」，延續本土的向西擴張邁向太平洋海域，因此筆者將這些提出臺灣謀略的人士稱為「擴張主義者」。

本文試圖從中美早期貿易至 1850 年代美國向太平洋的擴張、1850 年代美國擴張主義者對經營臺灣謀略的提出，其重要背景、謀略的內容，並從美國外交政策的視角，探討最終這些謀略受到挫折的原因，藉以瞭解影響美國政府當時的對臺政策。

貳、文獻回顧

在中文著作方面，黃嘉謨的《美國與臺灣：1784 至 1895》的第一至第四章，從美國人早期對臺灣的認識開始，介紹臺灣的煤礦、船難以及美商的非法貿易和〈取臺策略的獻議與摒棄（1854-1858）〉。在取臺計畫方面，作者詳細介紹商人湯森·哈里斯的購取臺灣，准將馬修·培里的建立臺灣基地，則來自培里認知到基隆優質的煤礦，以及醫學傳教士彼得·伯駕透過修訂中美《望廈條約》的機會，以佔領臺灣作為迫使中國修約的「最後手段」，期間商人吉登·奈伊與威廉·羅賓奈提供臺灣相關的資訊，更堅定伯駕取臺的意志。⁴ 黃嘉謨的另一本著作《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其中第二章〈中美通商與臺灣煤務（1848-77）〉，詳細敘述美國人對臺灣煤礦的認識與探勘，以及加煤站與倡議佔領臺灣的關係，對於筆者所撰寫的主題，有關「擴張主義者」經營臺灣的謀略，該書有簡要的介紹。⁵

4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1895》（二版二刷）（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 年），頁 1-158。

5 黃嘉謨，《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再版）（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 年），頁 55-91。

黃嘉謨的著作，針對擴張主義者提出對臺謀略的原因及過程有詳細的描述，且試圖以美國政府的東亞政策作探討，有可供本文參考之處。唯本文從中美早期貿易至 1850 年代美國向太平洋擴張的分析，以及強調當時美國本土擴張重於海外擴張的政治現實，和美國政府消極的外交政策，期能更進一步解釋為何臺灣謀略受挫的原因，以及與前人研究有所區隔。

李定一的《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 年-1894 年）》，主要在描述美國「中國皇后號」開啟美國與中國的直接貿易之後，到日治時期以前的兩國早期外交。有關經營臺灣的謀略在第八章〈伯駕個人的侵臺政策〉，他以伯駕為主要靈魂人物，帶出擴張主義者的經營臺灣謀略，以及伯駕激進的想法，最終遭到美國政府否定的過程。⁶

葉振輝的《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闡述臺灣對列強「門戶開放」，是臺灣涉外關係複雜化的轉捩點，其中有關美國對臺灣的經營謀略，則是在第一章〈促成臺灣開埠的因素〉加以描述，他把這些謀略歸類為促使臺灣開埠的政治作用。⁷

在英文著作方面，泰勒·丹尼特（Tyler Dennett）的《美國人在東亞：19 世紀美國對中日韓政策的批判研究》（*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the 19th Century.*），是一本研究 19 世紀美國亞洲政策發展的重要著作，書中描述美國與中國、韓國與日本之間的關係。其中與臺灣經營謀略有關的內容，是從培里打開日本門戶講起，強調臺灣基隆的煤對當時蒸汽船的重要，培里認為美國應該對臺灣有所行動，另一重點是對伯駕的謀略詳加描述。⁸

高理寧（Leonard H. D. Gordon）的《在臺灣的衝突：19 世紀的中國與列強》（*Confrontation over Taiwa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nd the Powers.*），強調 19 世紀的臺灣在東亞外交事務的重要性，在經營臺灣謀略方面，對培

6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 年～1894 年）》（再版），頁 293-314。

7 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臺北市：著者，1985 年），頁 5-62。

8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the 19th Centur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2), pp. 260-291.

里重視臺灣的煤有詳細的描述，並著墨於伯駕對經營臺灣謀略的急切，是因為恐懼英國人會比美國更早控制臺灣，以致有佔領臺灣的謀略。⁹

在論文方面有喬治·卡林頓 (George W. Carrington) 的博士論文〈1841 年到 1874 年，在臺灣的外國人〉(“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書中對經營臺灣計畫的描述，是從臺灣沿岸附近常發生船難開始，闡述伯駕等人的計畫。¹⁰這篇博士論文是從其碩士論文〈早期美國人對臺灣的興趣：1858 年以前，准將馬修·培里、總領事湯森·哈里斯、吉登·奈伊先生和彼得·伯駕醫師為美國能獲得臺灣所做的努力之研究〉(“Early American Interest in Formosa : A Study of the Efforts of Commodore Matthew C. Perry, Consul General Townsend Harris, Mr. Gideon Nye, and Dr. Peter Parker, before 1858, to Acquire the Island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再深入研究而成。¹¹

另一篇博士論文是胡華玲 (Hua-ling Wang Hu) 的〈1872 年以前美國與臺灣的外交與商務關係〉(“American Diplomatic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with Taiwan up to 1872.”)，文中探討 1872 年以前的美國與臺灣外交與商務關係，該年是美國廈門領事兼臺灣領事的李仙得，因處理 1867 年美籍商船「羅發號」(Rover) 在恒春南方海域發生船難事件，最終離開中國轉向日本的年代。對 19 世紀中葉，擴張主義者對臺灣經營謀略有詳細描述，她把激進的謀略主張如培里、伯駕、奈伊以及羅賓奈的看法，歸類為「美國東方政策的培里學派」(Perry School of American Oriental policy)，也強調美國當時的對臺政策是海外的商業擴張重於領土擴張。¹²

9 Leonard H. D. Gordon, *Confrontation over Taiwa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nd the Powers*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2007), pp.1-37; 高理寧的博士論文「19 世紀臺灣被當做國際大獎」(“Formosa as an International Priz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的第二章論述，19 世紀中葉，美英兩國在臺灣的利益，並介紹伯駕與培里經營臺灣的謀略，見 Leonard Gordon, “Formosa as an International Priz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Michigan: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61.

10 George W. Carrington, “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 (Oxford: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Oxford, 1973), pp. 76-123.

11 George W. Carrington, “Early American Interest in Formosa : A Study of the Efforts of Commodore Matthew C. Perry, Consul General Townsend Harris, Mr. Gideon Nye, and Dr. Peter Parker, before 1858, to Acquire the Island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M.A. thesis,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1963.

12 Hua-ling Wang Hu,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with Taiwan up to 1872,” Colorado: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Colorado, 1971.

在史料運用方面，上述著作所引用這些擴張主義者當時的信函或外交文書，做為謀略產出的背景以及謀略本身，目前這些文獻收集在朱爾斯·戴維斯(Jules Davids)編輯的《美國外交暨公共文書：美國和中國系列(1)：條約制度和太平天國之亂，1842-1860，第 12 卷：福爾摩沙》(*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I: The Treaty System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42 -1860 , Vol. 12 : Formosa.*)。這本文獻係收集自典藏於美國國家檔案局(National Archives)的外交文書手稿，包括來自國務院、海軍以及立法部門的檔案、個人檔案，另一來源是國會已印行的檔案等，是第一手史料的彙集。¹³

本文的撰寫除了整理 1850 年代美國擴張主義者的主張之外，並試圖自 1784 年美國與中國進行直接貿易之後的太平洋發展，漸成為美國發展國力的重要指標，臺灣基於戰略位置、稻米、蔗糖、樟腦、煤礦等豐富物產以及船難救濟實際需求等因素，突顯臺灣的重要性，以致擴張主義者對臺灣有諸多謀略。唯美國當時的外交政策走向，並未使這些謀略實現，因此本文試圖從美國外交政策的角度，探討謀略失敗的原因，藉以與前人研究有所區隔。

參、從中美早期貿易至 1850 年代美國向太平洋擴張

美國雖然在 1776 年 7 月 4 日發表《獨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但真正完成獨立建國大業是在與英國打了 8 年之久的「獨立戰爭」(The American Revolutionary War, 1775-1783) 結束後，美國取得勝利。1783 年，美英雙方簽訂《巴黎和約》(Treaty of Paris)，美國的獨立才正式得到認可，繼而得到國際法的承認。英國明確承認美國的獨立，並

13 Jules David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I : The Treaty System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42-1860, Vol.12 : Formosa*, DE: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73.

以密西西比河為美國的西界。¹⁴ 在傳統上，密西西比河為美國東部和西部的象徵性地理分界線。¹⁵ 該和約打破長久以來，英國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束縛，此時的美國人充滿著無限的機會。¹⁶ 美國歷經早期殖民時期以及建國後的邦聯時期到聯邦時期而臻成熟，其中積極往西部及太平洋的擴張是重要的階段。

一、中美直接貿易與美國領土向西擴張

「獨立戰爭」結束後，美國雖然不需聽命於英國人，但是國內陷入經濟蕭條、商業停頓、中央政府組織混亂以及各州間的權利與責任紛爭不斷的境況中。¹⁷ 就在美國國內陷入混亂及蕭條之際，敵對的英國政府切斷美國與英屬西印度群島的商業往來，且美國還要面對歐洲國家設置的貿易障礙，因此為了確保可靠的經濟前景，若干美國人士將目光轉移到遙遠的中國。¹⁸ 中國屬於「東印度貿易」(East India Trade) 的範疇，美國人認為的「東印度」(East Indies) 指的是整個亞洲，範圍包括印度洋或西太平洋。就在獨立戰爭後的次年，也就是 1784 年，費城及紐約的商人聯合派遣一艘由獨立戰爭時的私掠船 (privateer) 改裝而成的「中國皇后號」，航行到廣東，進行美國與中國之間直接貿易首航，廣州在當時是清朝對外通商的

14 斯特凡妮·施瓦茨·德賴弗 (Stephanie Schwartz Driver) 著，王建華譯，《獨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香港：三聯書局有限公司，2005 年)，頁 70；Tindall & Shi, *America: A Narrative History* (brief 4th edition), Vol.1, p.173.

15 Pierce Lewis, "America's Natural Landscapes," in Luther S. Luedtke ed., *Making America: The Society and Cul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NC: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2), p. 43.

16 埃里克·杰多林 (Eric Jay Dolin) 著，朱穎譯，《美國和中國最初的相遇：航海時代奇異的中美關係史》(When America First Met China: An Exotic History of Tea, Drugs, and Money in the Age of Sail)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年)，頁 3。

17 埃里克·杰多林 (Eric Jay Dolin) 著，朱穎譯，《美國和中國最初的相遇：航海時代奇異的中美關係史》，頁 3；在大量發行紙幣方面，1775-1779 年間，美國一共發行「大陸紙幣 (Continental currency)」高達 2 億 4 千萬美元左右，但因缺乏黃金做為發行準備而造成貶值，見凱薩琳·伊格頓 (Catherine Eagleton)、喬納森·威廉斯 (Jonathan Williams) 著；周全譯，《金錢的歷史》(Money: A History) (臺北市：博雅書屋有限公司，2009 年)，頁 327-328。

18 埃里克·杰多林 (Eric Jay Dolin) 著，朱穎譯，《美國和中國最初的相遇：航海時代奇異的中美關係史》，頁 3；Philp C. F. Smith, *The Empress of China* (PA: Philadelphia Maritime Museum, 1984), p. 13.

唯一口岸。¹⁹ 1700-1842 年，戶部在廣東對外國人所做的管控貿易措施，被稱為「廣東體制」(Canton System)。²⁰

「中國皇后號」從紐約出發到廣東時所運來的貨品，包括人蔘、鉛、棉布、羽紗、毛皮、胡椒等，回程從廣東運回紐約的貨品包括：紅茶、綠茶、瓷器、南京棉布、絲綢、肉桂等。²¹ 美國商人這趟首航廣東貿易之獲利，依據「中國皇后號」的船上經理 (supercargo) 蕭善明 (Samuel Shaw) 之航海日誌顯示，此行投入的金額為 12 萬美元，利潤 30,727 元，獲利高達 25%，因此對中國貿易所帶來的巨額利潤，日後吸引更多美國人願意遠渡重洋。²² 「中國皇后號」的首航成功，促使聯邦政府在 1789 年及 1791 年兩度立法，促進與中國間的貿易。²³

鑒於美國能夠出口中國的貨物種類不多，數量也有限，1790 年代，在中美貿易後不久，美國商船為了尋找更多可以運銷中國的商品，乃航行至今天加拿大西岸以及美國華盛頓州、俄勒岡州、加州北部等太平洋沿岸的「西北海岸 (Northwest Coast)」以及南太平洋的許多島嶼。美國商人在「西北海岸」是向印第安人收集海獺皮，到南大西洋則收集海豹皮，此外尚有

19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the 19th Century*, pp. 3, 6-7; 美洲殖民地並沒有海軍，英國握有全面制海權，見倪文斯 (Allan Nevins)、甘邁格 (Henry Steele Commager) 合著，林牧野譯，《美國通史》(A Short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香港：今日世界社，1979 年)，頁 93; 1776 年 4 月，美國大陸會議通過《私掠巡航決議 (Privateering Resolution)》，授權私人商船在獲得許可令下可以攻擊英國船隻，打破英國對美國貿易的控制，見斯特凡妮·施瓦茨·德賴弗著，王建華譯，《獨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頁 22。

20 Paul A. Van 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9-10.

21 Philp C. F. Smith, *The Empress of China*, pp.154, 172-173; 美國和中國之間的貿易貨品中，剛開始人蔘的獲利高，但不久後因跌價，改販售海獺皮、海豹皮等毛皮，此一發展促成西北海岸 (Northwest Coast) 與中國之間的貿易，見 Lawrence H. Battistini, *The Rise of American Influenc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MI: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8-9;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 (1784 年~1894 年)》(再版)，頁 9-10; 美國與中國貿易之前，所有來到廣州的外商與一般商人交易的商品只限皮靴、瓷器等 8 種貨物，美國商人則希望能自由貿易，這使得行商在技能上出現變化，見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上海：上海書店，1991 年)，頁 133。

22 Josiah Quincy, *The Journals of Major Samuel Shaw, the First American Consul at Canton with a Life of the Author* (MA: WM. Crosby and H.P. Nichols, 1847), p. 218.

23 約翰·萊丹 (John H. Latano) 著，王造時譯，《美國外交政策史》(A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上海市：商務印書館，1936 年)，頁 452-453。

夏威夷的檀香木以及南太平洋的海參、燕窩、魚翅等。1790年，「哥倫比亞號」成功完成對華貿易回到波士頓後，皮毛貿易便成為美國對華貿易的重要貨物。²⁴

早在 1808 年，約翰·阿斯特(John J. Astor)成立美國皮毛公司(American Fur Company)，1811 年，他在現今俄勒岡州哥倫比亞河的阿斯托利亞(Astoria)建立皮毛貿易站。²⁵ 而之前絕大多數的美商對在太平洋建立根據地並無意願，僅以能獲得海獺皮謀利為滿足。阿斯特建立的貿易站屬永久性質，進而得到美國政府的支持，這是美國在太平洋沿岸的第一個根據地，也是為了拓展對中國的貿易而設。因此早期的中美貿易，可說是促成美國勢力向太平洋擴張的重要因素之一。²⁶

1840 年代，擴張主義者所倡導的「天命說」，具體表現在波克總統(James K. Polk)任內(1845-1849)的領土擴張，墨西哥被迫割讓從德克薩斯到太平洋的所有土地，美國因此獲得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以及新墨西哥(New Mexico)等領地。²⁷

1850 年，加利福尼亞申請加入聯邦的申請案獲得批准，以自由州的身份進入聯邦，成為美國第 31 個州，美國的領土因此擴張至太平洋沿岸，成為橫跨大西洋及太平洋之間的大國。²⁸ 加州因為有舊金山這個港口的航運，以及洲際鐵路的規劃建設，助長了美國對中國以及太平洋的貿易擴張，參議院的一個委員會甚至預言，未來與中國的貿易將會由煙草取代鴉片。²⁹

24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年~1894年)》(再版)，頁 18、32-33。

25 Cris Peterson, *Birchbark Brigade: A Fur Trade History* (Pennsylvania: Calkins Creek, 2009), p.119; 馬丁·吉爾伯特(Martin Gilbert)著，王玉菡譯，《美國歷史地圖〔最新版〕》(*The Routledge Atlas of American History*) (北京市：中國青年出版社，2009年)，頁 40。

26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年~1894年)》(再版)，頁 35。

27 Jay Sexton, *The Monroe Doctrine: Empire and 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New York: Hill and Wang, 2011), pp. 98-99, 109; 馬丁·吉爾伯特(Martin Gilbert)著，王玉菡譯，《美國歷史地圖》(最新版) (*The Routledge Atlas of American History*)，頁 41-43。

28 Tindall & Shi, *America: A Narrative History, Vol. 1*, p. 466.

29 Foster Rhea Dulles, *China and America: The Story of Their Relations since 1784* (CT: Greenwood Press, 1981), pp. 33-34.

二、美國向太平洋發展的動力

1790 年以後，美國算是對全世界的貿易最積極的國家，加上當時在造船及航海技術的發達，這些因素都是促使美國對中國貿易得以進展快速。比如在 1815-1839 年間，美國東岸的造船業建造完成新的船隻——快船（clipper，或稱「飛剪船」），船隻的特色包括噸位較英國商船小、速度快、成本低，原來從紐約到舊金山約需 6-8 個月，現在只要 109 天。³⁰ 到了 1854 年建成的快船「飛雲號」（*Flying Cloud*），同樣的航程更只需 89 天又 8 小時。1840-1850 年，快船是美國商人用於經營中國、印度以及東印度群島的貿易船隻，比如 1855 年，在廣東的外國船隻總噸數 58,000 噸，其中 24,000 噸屬於美國，18,000 噸屬於英國。³¹

由於 1850 年代美國向西擴張已完成，西部海岸（The West Coast）與遠東之間有著更緊密的聯結，尤其美國注意到中國、日本以及整個亞洲將是美國商品的市場，充滿了無限的商機。另外，在未來的基督教傳播，以及因應使用蒸氣船（輪船）所需要的煤礦供應等因素，使美國政府希望中國能開放更多條約港。而美國捕鯨船在日本東邊海域的捕鯨作業，往往在船難發生時，因未與日本簽訂開放條約港，以致救援困難，這諸多因素，都使美國對遠東以及太平洋的發展，愈加關注。³²

雖然美國在對東亞的關係強調的是商務，但其他列強如英國在《南京條約》中得到香港，美國認為這將對其主張的自由貿易有所阻礙，再者美國希望上海是一個國際港口而不只是英國的港口，因此 1840-1850 年代，美國在東亞的發展不單注重商務，還頗具政治意涵。而為了確保美國在東亞的利益，各國對中國的門戶開放政策是美國所堅持的，即使是採取外交甚至軍事手段。至於對日本的想法，美國則採取合作的策略，1851 年美國

30 Kenneth S. Latourette, *The History of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784-1844*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17), p. 70.

31 Lawrence H. Battistini, *The Rise of American Influenc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pp. 15-17.

32 Lawrence H. Battistini, *The Rise of American Influenc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pp. 44-45.

已決定要與日本簽訂條約。³³ 問題是，日本長期處在鎖國政策下，如果美國要獲得日本的合作，必須結束其鎖國狀態。因此，美國為了打開日本的門戶，於 1853 年、1854 年二度派遣東印度艦隊（East India Squadron），在司令馬修·培里准將的率領下遠征日本，此舉是美國想要在太平洋區域發展不可避免的作為。³⁴

而在培里遠征的過程中，當時的海軍部長約翰·甘迺迪（John P. Kennedy）於 1853 年針對眾議員荊妥瑪（Thomas B. King）曾提出，設立一條由夏威夷到中國的蒸汽船航線的建議，甘迺迪在參議院表示，無論官方或私人設立這條航線都有急迫性，但當時美國在太平洋或大西洋連一個煤站（coal deposit）都沒有，因此他強烈建議，美國應該在太平洋建立煤站來解決煤礦供應的問題。³⁵ 在這種時代背景以及臺灣的地緣戰略地位的因素下，基隆煤礦乃深受美國的重視。

肆、1850 年代擴張主義者倡議經營臺灣謀略之背景

清廷對列強開放臺灣港口從 1858 年開始，在此之前列強在臺灣的貿易，規模小而且是非法的。³⁶ 但臺灣優越的地理位置、豐富的物產及煤礦、樟腦，加上船難救濟等因素，使開港前的 1850 年代有多位美國商人及政府官員，倡議經營臺灣的謀略，先就其相關背景加以說明。

一、美國人對臺灣的認識

早期美國對臺灣的認識，在建國之初，大抵來自傳聞和歐洲人的著作，

33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the 19th Century*, pp. 178, 181-183.

34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the 19th Century*, pp. 181-182.

35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the 19th Century*, pp. 183-185.

36 Leonard H. D. Gordon, *Confrontation over Taiwa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nd the Powers*, p. 37; 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頁 63。

如 1784 年，就在「中國皇后號」首航廣東貿易的這一年，曾登陸臺灣東部探勘的匈牙利人卞由斯基伯爵（Mauritius Augustus Count de Benyowsky），到了美國。他寫的回憶錄和遊記（*Memoirs and Travels of Mauritius Augustus Count de Benyowsky*）被翻譯成英文，1790 年在英國出版。到了 19 世紀初，美國人發行的書刊對於航行臺灣附近洋面的經歷時有報導，如 1808 年，《美國紀事叢刊》（*The American Register*）刊出紐約商人沙勒（William Shaler）航經東部海面發現雞心嶼（綠島）的經過。³⁷ 美國船長戴蘭諾（Amasa Delano）在 1817 年出版的《環球航海記》（*Narrative of Voyages and Travels i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Hemispheres: Comprising Three Voyages Round the World; Together with a Voyage of Survey and Discovery in the Pacific Ocean and Oriental Islands*）中，描述行經臺灣海峽時，夜間航行的危險，另外觀察到在臺灣島的東邊有蘭嶼（Bottle Tobago），他也強調，緊沿著海岸航行的危險，而對臺灣南端洋面上的七星岩（Vela-Rete rocks）也清楚標示出經緯度，此書對航海較有實用價值。³⁸ 另外，在 1834 年美國傳教士雅裨理（David Abeel）所著的《留華日記》（*A Narrative of Residence in China*）在紐約出版，1836 年德庇時（John F. Davis）的《中國總誌》（*The Chinese: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Its Inhabitants*）出版；1848 年，長期在中國傳教的美國傳教士衛三畏（Samuel W. Williams）出版《中國總論》（*The Middle Kingdom*）一書，這些書籍的出版，使得美國人對臺灣的認識又更進一步。³⁹

西方人瞭解中國除了透過書籍之外，報紙和期刊也提供許多信息。在報紙方面，如《廣東紀事報》（*The Canton Register*）以及《中華快報與廣州新聞》（*Chinese Courier and Canton Gazette*），而在廣東的美國商界發行的最早英文期刊《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1832年5月-1851年5月），

37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1895》（二版二刷），頁 1、7。

38 Amasa Delano, *Narrative of Voyages and Travels i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Hemispheres: Comprising Three Voyages Round the World; Together with a Voyage of Survey and Discovery in the Pacific Ocean and Oriental Islands* (MA: E. G. House, 1817), pp. 405-406.

39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1895》（二版二刷），頁 10-15。

共計發行20卷232期，是以月刊方式發行，發行的對象主要是在中國、美國和歐洲的西方人士，報導內容包羅萬象，包括中國的史地與政治以及商務、宗教、海事消息並有評論及雜記等，作者群則有傳教士、外交官、商人、旅行家以及軍事將領等，他們被視為是中國研究者，因此，《中國叢報》在當時的廣東算得上是一份有相當影響力的刊物。⁴⁰

二、1850 年代美國擴張主義者倡議經營臺灣謀略的背景

美國人對臺灣的瞭解，除了透過上述的書籍及刊物的傳播外，在商務方面，臺灣生產的經濟作物除了稻米、蔗糖、樟腦之外，新興的製茶業漸漸受到重視，因為茶樹如果能在臺灣栽種成功，就不用遷就廣東茶商的條件。而臺灣的地理位置，在中英鴉片戰爭後，清廷開放五口通商（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西方船隻從廣州到新增的四口，需經臺灣海峽，因此對臺灣豐富的資源印象深刻。⁴¹ 加上早在1835年的《中國叢報》刊登〈紀念卞由斯基伯爵〉（Memoirs of Count Benyowsky）一文中指出，清朝對臺灣的統治權未到達的地區是由原住民的頭目所統領。上述這些原因，使一些美國人更瞭解到清朝對臺灣的統治權有限，亦即「番地無主論」。⁴² 因此，他們提出佔領或購買臺灣的言論，並不令人意外。歸納起來，筆者認為下列幾個因素，是美國擴張主義者倡議經營臺灣謀略的重要背景：

（一）船難救濟的人道考量

回顧在使用風帆的時期，因航行的動力靠風力、潮汐、波浪，並考量水上以及水下地形等因素，以致航線都限制在固定區域，不像 19 世紀初，歐美開始使用的蒸汽船（輪船），可以不受風力影響，航線較不受限。⁴³ 唯

40 張西平主編，中國研究外文報刊匯刊——《中國叢報》（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前言。

41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1895》（二版二刷），頁33-38、43。

42 William Bridgman and S. Wells Williams. eds. *Chinese Repository*, Vol. 3 (March, 1835), p.503.

43 Alfred T. Mahan, *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 1660-1783* (MA: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18), p.2; 在十八世紀以前，海船不知道經度，常常被迫僅憑緯度導航，限制在幾條狹窄的安全航道航行。見戴瓦·梭貝爾 (Dava Sobel) 著，范昱峰、劉鐵虎譯，《尋找地球刻度的人》（*Longitude: the True Story of a Lone Genius Who Solved the Greatest Scientific Problem of His Time*）（臺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頁27。

依據 1841 年（道光 21 年）兩江總督裕謙奏陳有關沿海各省遍查灘岸情形以利設防一摺，提到英國所依靠的是船與礮，但「夷船喫水甚深，不畏風浪而畏礁淺」。⁴⁴

早在 1802 年，美國船長戴蘭諾即測定臺灣南端附近各島嶼的位置，而在此前後，所有從太平洋通過巴士海峽到中國的美國船隻，都是以此做為航線的標誌，因此臺灣南部的海域為通往東亞的重要航路。⁴⁵ 這個航線其實充滿著風險，如在臺灣南端洋面上的七星岩，位在巴士海峽的範圍，不論是水上或水下，都是破碎礁石聚集之處，在臺灣南端與七星岩之間的航道一般說來是安全的，但是往往會碰到洶湧的海浪。另外在南海的東沙群島範圍，天氣常常是霧很重，看不清楚視線，如果沒有聲音引導，航行往往也是危險的。⁴⁶

清朝統治臺灣期間，共有 191 件外籍船難。⁴⁷ 而歐美船隻的船難發生在道光朝之後，以英國（54 件）、德國（16 件）、美國（7 件）居前三位。清廷為防止遭擱淺的船隻遭到搶奪，訂有嚴懲措施並照例以人道方式處理，朝廷常以「並將各難番照例加意撫恤，查明例案議詳。」⁴⁸ 但是中英鴉片戰爭期間，有英國的運輸船「納布達號」（*Nerbudda*）於 1841 年 9 月從舟山群島南下廣東時，在臺灣北部（或澎湖附近）失事，船上有 274 人。隔年（1842

4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 年），頁 16。

45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1895》（二版二刷），頁 19；湯熙勇，〈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5 年），頁 550。

46 S. Wells Williams,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Containing Treaties, Tariffs, Regulations, Tables, etc., Useful in the Trade to China & Eastern Asia*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pp.176-178.

47 湯熙勇，〈近世環中國海的海難資料集介紹〉，《漢學研究通訊》19 卷 1 期（總號第 73 期，2000 年 2 月），頁 145。

48 湯熙勇，〈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頁 551, 565；臺灣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七輯——臺案彙錄戊戌（全）》（臺北市：臺灣大通書局，出版年代：不詳），頁 184；1842 年（道光 22 年）——1869 年（同治 8 年），至少有 46 艘外國船隻，在臺灣或澎湖週邊海域發生船難。見費德廉（Douglas Fix），〈繪製福爾摩沙海域——英國海軍對臺灣港口、海域之測量，1817-1867〉（“Charting Formosan Waters: British Surveys of Taiwan's Ports and Seas, 1817-1867,”），《漢學研究》32 卷 2 期（2014 年 6 月），頁 35；鴉片戰爭前，航行東亞海域的各國船隻遭遇風難時，絕大多數都是透過中國遣返本國。見劉序楓，〈清代檔案與環東亞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兼論海難民遣返網絡的形成〉，《故宮學術季刊》23 卷 3 期（2006 年春季），頁 113。

年)3月,英商的雙桅貿易船「安號」(*Ann*)在由舟山群島南下澳門途中,於土地公港(現今苗栗縣苑裡鎮及臺中市大甲區交界)擱淺,船上有57人。「納布達號」的死亡人數237人,「安號」的死亡人數46人,總計其中的197位英國人被臺灣總兵達洪阿以及臺灣道臺姚瑩所殺。即使到了1842年10月,英國派雙桅船「蟒蛇號」(*Serpent*),從廈門到臺灣府(安平)交涉釋放被拘禁的11位英國戰俘,但清朝的態度消極,並未加以釋放。由於中英雙方對戰俘與船難難民的解釋及認定不同,當時英國駐華全權大臣璞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 bart.)認為這二艘船的船員並非士兵而是手無寸鐵的船員,因此對中國的處置方式,表達英方強烈的不滿。⁴⁹

在鴉片戰爭之後,中英簽訂的《南京條約》中第3條即有「因大英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之規定。⁵⁰也因此1844年,中國與美國簽訂的《望廈條約》第27條中,即有針對當美國商船遇難時,訂有中國應有的處置方式,這條條文意含著未來美國對航海貿易所遇到的風險,清廷應該盡力配合,條文如下:

合眾國貿易船隻,若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盪,致有損壞,沿海地方官查知,即應設法拯救,著加撫卹,俾得駛至本港口整修一切,採買米糧,汲取淡水,均不得稍為禁阻。如該商船在外洋損壞,漂至中國沿海地方者,經官查明,亦應一體撫卹,妥為辦理。⁵¹

儘管《望廈條約》有規定船難時的救濟,但是根據首位美國駐臺領事達飛聲(James W. Davidson)的描述,「南臺灣部落(指臺灣原住民)可是極為殘酷、嗜血的.....臺灣位置靠近中國沿海許多船隻往來的航道,也是

49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1 (1842), pp. 585, 627-628, 682-685; Vol. 12 (June, 1843), p.334-335; Vol.14 (June, 1845), p.298; 達飛聲(James W. Davidson)著,陳政三譯註,《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mphor, Sugar, Gold, Coal, Sulphur, Economical Plants, and Other Productions*)(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北市: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14年),頁816。

50 湯熙勇,〈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頁565;沈呂巡,馮明珠主編,《百年傳承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2011年),頁21。

51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4 (December, 1845), p. 577.

華中到美國航線必經之地，因此經常發生船難。」他特別提到較受注目的船難，包括 1848 年 10 月的英國船隻「水鬼號」（*Kelpie*）、1849 年的「薩拉·特洛曼號」（*Sarah Trottman*）以及 1850 年 9 月 12 日的「拉篷特號」（*Larpen*）的失事。⁵²

而在美國方面，為了與中國貿易，許多船隻必須航經臺灣南部離岸水域，因為淺灘、礁石密布加上常有暴風雨而發生船難，傳聞中遇難的船員不是被當做奴隸就是被殺害，這些嚴重的情況使當時的使華委員（Commissioner to China）艾佛列特（Alexander H. Everett），在 1847 年請求美國政府派船保護美國人的利益，美國政府因此派了一艘三桅護衛艦保護自身利益。1851 年，英國「拉篷特號」失事後，有 3 位船員被救起，促使對美國船難的生還者抱一絲希望，其中與倡議經營臺灣有關的吉登·奈伊（Gideon Nye, Jr.），因其胞弟托馬斯·奈伊（Thomas Nye）是「水鬼號」的船難旅客，可能已淪為原住民的奴隸，吉登·奈伊因此不放棄任何援救機會，以致進一步有經營臺灣計畫的提出。⁵³

（二）米、糖、樟腦、煤的經濟利益

清代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貿易，在 1860 年代臺灣開港之前，是所謂的「區域分工」，臺灣從中國大陸進口手工業製品，如紡織品、建材、陶瓷等，而臺灣出口到中國大陸的物品以米、糖為最大宗，主要產地在臺灣南部。⁵⁴

在「廣東貿易」（即「一口通商」，1757—1842 年）時期，米成為繼販賣鴉片之後，走私者從事合法運輸與非法違禁品之間的另一標的，因為

52 達飛聲（James W. Davidson）著，陳政三譯註，《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 135-136；「拉篷特號」的船難倖存者被救起的事件，使當時的英國駐廈門領事巴夏禮（Sir Harry Parks），在外交文書報告中指出，如果英國要在中國沿海進行軍事行動，他建議應該佔領臺灣。見 Leonard H. D. Gordon, *Confrontation over Taiwa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nd the Powers*, pp. 20-21.

53 Leonard Gordon, "Early American Relations with Formosa, 1849-1870," *The Historian* Vol. 19, No. 3 (May, 1957): pp. 264-266; 19 世紀中葉，從北美到中國或香港的航線，分別經過臺灣的北部及南部海域，見 Elizabeth Sinn, *Pacific Crossing: California Gold, Chinese Migration, and the Making of Hong Kong*, p.97.

54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初版二刷）（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 年），頁 7-9。

米的運輸可以省去需在珠江邊的黃埔繳交高額的費用，只要被認可是載米的米船，就可以航行到珠江的上游購買茶葉及其他貨品，有一些美商公司如愛德華·卡林頓洋行(Edward Carrington & Co.)以及普金斯洋行(Perkins & Co.)即從事定期的稻米貿易。⁵⁵

乾隆中期，臺灣西部平原的土地大致完成水田化，使稻米一年可以二熟或三熟，單位面積生產量亦提高。⁵⁶到了 18 世紀下半葉，臺灣每年生產 126 萬擔到 200 萬擔的白米。⁵⁷至於臺灣的米受到的重視，也可從 1841 年(道光 21 年)的〈籌備英夷議二十條〉中得知，因「臺地負山面海，南北長二千八百餘里，其土肥沃，歲穀三熟，閩省全師賴之。」⁵⁸

而廣東在一口通商時期，因「田少粵民多，價貴在稻穀」，比起來「西洋米頗賤」，但因船稅重而不熱衷運輸，後來因免稅而運輸活絡，尤其在米貴的時候，米船來得更勤，1823 年(道光 3 年)就有西洋米船初到中國的紀錄。⁵⁹而早在 1789 年，美國商人兼任駐廣州領事蕭善明(Samuel Shaw)⁶⁰注意到缺米兩年的廣州，在林爽文事件平定後，又開始進口大量的臺灣米到廣州，他認為臺灣米的輸出對大陸益處甚多。⁶¹

55 Paul A. Van 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pp. 135-136.

56 陳鴻圖編著，《臺灣史》(修訂五版)(臺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頁 46。

57 蔡石山(Shih-shan Henry Tsai)著，黃中憲譯，《海洋臺灣：歷史上與東西洋的交接》(*Maritime Taiwan: Historical Encounter with the East and West*)(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頁 78。

5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頁 410。

5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頁 62；近代亞洲的稻米產區包括緬甸、暹羅、越南、菲律賓、印尼群島以及臺灣，見陳國棟著，《東亞海域一千年》(增訂新版)(臺北市：遠流出版公司，2013 年)，頁 30。

60 「商人兼任領事」(merchant-consul)一詞，參考自 Eldon Griffin, *Clippers and Consuls: American Consular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with Eastern Asia, 1845-1860* (MI: Edward Brothers, Inc., 1938), xix；美國與中國於 1784 年開始進行直接貿易後，於 1786 年任命商人蕭善明為首任兼駐廣東領事，但美國政府並未支付任何薪水，領事在中國人眼中僅被視之為「大班」(即 supercargo 稱為 *daban* 或 *taipan*)，一直到 1824 年為止，美國派駐中國的領事都由商人兼任，僅靠收取少數手續費維持館務，並無行政權與司法權。而到 1844 年《望廈條約》(*The Treaty of Wanghia*)簽訂為止，美國政府從未對駐廣州領事發出任何訓令，這段期間美國與中國並無正式的外交關係，主要是以商務拓展為主，見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 年~1894 年)》(再版)，頁 12, 46-47, 8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頁 61；美國最早駐中國的領事是 1843 年保羅·福士(Paul S. Forbes)擔任的駐廣州領事。見沈雲龍主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新北市：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6 年)，頁 179。

61 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頁 14；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外事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 年)，頁 45。

在臺灣，甘蔗是僅次於稻米的經濟作物，主要生產在臺灣南部，製糖不是為了自給自足，而是重要的輸出品。在康熙末年，糖輸往海外市場，包括日本、伊朗、菲律賓等地。道光年間（1820—1840 年代），臺灣糖業的國內市場擴大到華中、華北，臺南、鹿港以及鳳山縣（高屏地區）並有糖郊的出現。⁶² 1833 年，《廣東紀事報》曾記載，每年有超過 20 艘的糖船載運臺灣的糖到達天津。1855 到 1858 年，美國羅賓奈洋行（W. M. Robinet & Co.）所出口的多項產品中亦包括糖，1856 年，從打狗和安平出口的糖（包括赤糖、白糖）有 2,128 萬磅。⁶³

清代的樟腦製造業，始於為修建戰船而砍伐內山樟木做為造船材料。取得官方授權的軍工匠首，享有合法砍伐及出售樟木，並進一步有合法熬製樟腦的獨佔權。然而山區私製樟腦盛行，並分別自淡水、打狗港偷運出口，1824 年並有外國船隻來臺以鴉片換取樟腦的情事。⁶⁴

1850 年代，外商在臺灣的貿易（除鴉片外），幾乎是美國商人的天下。⁶⁵ 1855 年，香港美商威廉士洋行（Williams & Co.）的三桅帆船「路易斯安那號」（*Louisiana*），船長克羅斯比（Nathaniel Crosby, Jr.）原計畫在臺灣府進行貿易，當地官員不准船隻進港，但告知可南下打狗停泊。到了打狗港後，他受到地方官員的歡迎，並安排與臺灣最高長官臺灣道裕鐸會晤。在「路易斯安那號」滿載米、糖等貨品離去回到香港後，有關臺灣貿易的消息受到美商的注意。美商羅賓奈洋行則派三桅帆船「聖地牙哥號」（*Santiago*）裝運鴉片等貨物駛往打狗。由於來臺經商有豐厚的利潤，亦引起其他美商的興趣，奈伊兄弟洋行（Nye Brothers & Co.）亦來臺經營。後來為避免惡

62 唐立著，何鳳嬌譯，〈清代臺灣南部製糖業的結構——特別以1860年以前為中心〉，《高市文獻》18卷4期（2005年12月），頁53, 56, 90。

63 轉引自達飛聲（James. W. Davidson）著，陳政三譯註，《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 530。

64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18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 卷 1 期（1995 年 3 月），頁 134；戴寶村，〈世界第一·臺灣樟腦〉（臺北市：國立臺灣博物館，2012 年），頁 18-19。

65 Augustine Heard, Jr., "Old China and New," p.36。Augustine Heard, Jr. 是美商瓊記洋行的負責人，該洋行於 1840 年在廣州設立，1850 及 1860 年代為洋行最活躍的時期。本文是 Augustine Heard, Jr. 於 1894 年對商會的宣讀文章，請參見 Stephen Lockwood, *Augustine Heard and Company, 1858-1862: American Merchants in China* (MA: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at Harvard University, 1971), pp. 3-5.

性競爭，威廉士洋行、羅賓奈洋行和奈伊兄弟洋行，共同出資購置三桅帆船「科學號」(Science) 配備武裝，在打狗設立貿易據點。⁶⁶ 1855 年 6 月 27 日，「科學號」的船長喬治·波特 (George A. Potter) 與臺灣道裕鐸簽訂「科學號」在臺灣的貿易特權協議 (Agreement entered into with the Taoutae, or Intendant of Circuit in Formosa, about carrying on trade in the island.)。⁶⁷

蒸汽船所需使用的煤，使臺灣基隆的煤礦，最早受到英國的注意。在美國方面，美國駐華代表德威仕 (John W. Davis) 鑒於美國國會力圖建立美國西岸至中國港口間的輪船航線，將牽涉煤炭供應問題。1849 年，他取得臺灣煤炭的樣本，並送請國務院分析檢驗，如果品質優良，美國將與清廷洽商開採臺灣煤礦的權利，以增進美國航務及商務利益。⁶⁸ 此舉促成同年 6 月，美國東印度艦隊司令基星格 (David Geisinger) 派雙桅帆船「海豚號」(Dolphin) 由澳門經香港、廈門駛抵基隆，執行探勘煤礦的任務，並調查在臺灣船難失事的美國船隻，是否有生還者滯留臺灣。「海豚號」的船長為海軍上校奧格登 (Lieut. Wm. D. Ogden)，他雖想實地探勘煤坑，但受到清朝官員的阻止，並瞭解到基隆的煤是禁止出口的。他在回覆司令基星格的訓令時寫到：

……現在我敢確定，不能跟任何中國的老百姓，除非是跟中國的高層官員訂立有效的契約，否則煤是無法運到外國的……我也推測適時的與中國談判，是能供應煤的一個重要手段，或甚至建立儲煤站，做為供給從加州到這個海岸 (基隆) 的郵輪預定航線使用。⁶⁹

66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1895》(二版二刷)，頁 113-116; Thomas R. Cox, "Harbingers of Change: American Merchants and the Formosa Annexation Schem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42, No. 2 (May, 1973) : pp. 168-169.

67 Jules David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I : The Treaty System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42-1860, Vol.12 : Formosa*, p. 218.

68 黃嘉謨，《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頁 55-56。

69 Jules David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I : The Treaty System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42-1860, Vol.12 : Formosa*, p. 4.

雖然奧格登無法實地探勘煤礦，不過仍有取得煤的樣本，直接證實其品質，不論在點燃的難易度、使用時間以及產生的焦炭等方面，認為比英國利物浦的煤還優質。⁷⁰ 1849 年，東印度艦隊司令格林恩（James Glynn）奉命接回流落在日本的美國船員，他強調美國應該進行從日本到臺灣間的水文調查，因他認為這些地區一定有豐富的煤礦，他倡議建立太平洋郵輪航線，並建議總統與日本訂立通商條約，如不能達到目的，則對日本使用武力。這開啟了美國政府，於 1852 年任命培里率領東印度艦隊打開日本門戶的契機。⁷¹

以培里的遠征航程來說，是從大西洋、繞過非洲好望角，經過印度洋、新加坡、香港、上海、琉球群島，最後到達東京灣。因航程遙遠，在當時蒸汽船的使用處與起步階段，煤的供應自是亟需解決的問題。⁷² 在遠征艦隊未出發之前，培里先派遣兩艘運煤船分別在好望角以及模里西斯待命，等艦隊到達時能及時補充煤，而隨著航程以日本為目標，也在新加坡、琉球、日本的下田等港口購煤，在香港並建有儲煤所。⁷³

美國一直對臺灣的煤務保持密切的注意，1854 年培里在打開日本門戶後，艦隊回航美國時，由於在日本下田購買煤礦，一噸要價 30 美金，而且品質低劣，無法供給引擎所需的動力，還好當時有另一艘船從函館運煤來，才解決煤供給的窘境。因此，為能確保之後航行太平洋的美國蒸汽船有充裕的煤，培里在回程經過香港前，特別派遣兩艘船隻，一艘是礮艦「馬其頓人號（Macedonian）」，另一艘是補給艦「供應號（Supply）」到基隆

70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8 (1849), pp. 391-392;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年~1894年)》,頁 302。

71 Jules David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I: The Treaty System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42-1860, Vol.12: Formosa*, xvii-xviii;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年~1894年)》(再版),頁 294-295。

72 George Feifer, *Breaking Open Japan: Commodore Perry, Lord Abe, and American Imperialism in 1853* (New York: Smithsonian Books, 2006), p.9.

73 Matthew C. Perry,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 1852, 1853, and 1854 Vol. I.* (Washington: Beverly Tucker, Senate Printer, 1856), p.114; 培里所率領的東印度艦隊共有 4 艘船以及 560 人，其中兩艘是蒸汽船，分別是密西西比號（*Mississippi*）、司寇漢納號（*Susquehanna*），另兩艘是三桅帆船，分別是普里茅斯號（*Plymouth*）、薩拉托加號（*Saratoga*），因船身被塗成黑色，聲音很大又冒黑煙，日本人稱這四艘船是「惡人的黑船」，此即為「黑船（Black Ship）事件」，見 Rhoda Blumberg, *Commodore Perry in the Land of the Shogun* (New York: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1985), pp. 17-18.

探勘。⁷⁴ 這次的任務除了調查基隆的煤礦之外，另外是要調查是否有傳聞中，美國遇難船員被俘虜的「白奴」事件。「馬其頓人號」船長阿波特 (Joel Abbot) 派船上的牧師同時也是艦隊地質學家的瓊斯 (Rev. George Jones) 執行探勘。他發現基隆礦區面積廣大，便於開採、品質優良，轉運並不困難，值得加以經營。另外，由東印度艦隊運回的臺灣和日本的煤炭樣品，經美國海軍造船廠和海軍實驗所加以檢驗比較後，證明臺灣的煤比日本的煤優良，價格又比日本下田的煤便宜很多，一噸只要價 3 美金。因此，在瓊斯探勘基隆煤礦之後，美國人相信臺灣其他地區應該也儲藏豐富的煤礦，可做為輪船橫渡太平洋航運線上的儲煤站，解決航程中需用煤炭及淡水補給等問題。⁷⁵ 至於查訪船難的生還者被俘方面，在基隆得到的答案是沒有俘虜乙事，至於船難發生地點以臺灣南端海域較多，唯當時因天候不佳，故船長阿波特無法南下而作罷。⁷⁶ 培里則根據阿波特船長和瓊斯牧師的報告，提出他對臺灣的經營謀略。

伍、美國擴張主義者所提經營臺灣之謀略

到了19世紀，英國是最早對臺灣關注的國家，並企圖以武力佔領臺灣，早於美國人對臺灣的計畫。⁷⁷ 美國人所提的具體計畫依序包括，1854年，美國商人在任職美國第一任駐日總領事前的湯森·哈里斯，由於長期經商的

74 Samuel Eliot Morison, "Old Bruin" Commodore Matthew C. Perry 1794-1858 (MA: The Atlantic Monthly Press, 1967), pp. 356, 396-397.

75 Matthew C. Perry,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 1852, 1853, and 1854 Vol. II.*, pp. 138, 142, 153-155.

76 Leonard H. D. Gordon, *Confrontation over Taiwa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nd the Powers*, pp. 24-25.

77 英國在 1842 年佔領香港前，為能與臨近福建的地區以及整個中國沿岸做貿易，曾有若干殖民臺灣的計畫，見 William Dallas Bernard, *Narrative of the Voyages and Services of the Nemesis from 1840 to 1843 and of the Combined Naval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in China: Comprising a Complete Account of the Colony of Hong-Kong, and Remarks on the Character and Habits of the Chinese, Vol. II* (London: Henry Colburn, Publisher, 1844), p.151; 達飛聲 (James W. Davidson) 著，陳政三譯註，《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 212。而在鴉片戰爭期間，英國商人威廉·渣甸 (William Jardine) 建議當時的英國外相巴麥尊子爵 (Lord Palmerston)，以武力迫使中國開放廈門、福州、寧波、上海、廣州等港口，並佔領島嶼包括臺灣、金門、廈門和舟山。見 Leonard H. D. Gordon, *Confrontation over Taiwa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nd the Powers*, pp.9-10.

背景，主張價購臺灣；1854年，甫完成打開日本門戶遠征任務的海軍准將馬修·培里，他以基隆優質的煤礦對當時剛發展的蒸汽船之重要性，主張在臺灣建立商業殖民地；1856年，醫學傳教士彼得·伯駕在擔任使華委員期間，鑒於能對船難失蹤的美國人給予援救，而主張佔領臺灣；1857年，美商吉登·奈伊以及威廉·羅賓奈等人建議，在臺灣設立美國保護下的獨立政府。

一、美國商人湯森·哈里斯的購買臺灣計畫

湯森·哈里斯是紐約市的商人，勤於閱讀、觀察和研究，並通曉法文、西班牙文以及義大利文，1847年創辦現今紐約市立學院前身紐約市自由學院。1849年，他橫越太平洋，在1850-1856年間，先後到過馬尼拉、檳榔嶼、新加坡、香港、澳門、上海、印度、錫蘭和日本等地經商，因此對太平洋以及印度洋海域有所瞭解，他曾經短暫擔任過寧波的代理副領事。在1853年，培里准將第一次遠征日本途中，於上海停留期間，哈里斯曾表示參與遠征日本的意願，但受到培里的婉拒。1855年8月4日，皮爾斯(Franklin Pierce)總統任命他為首任美國駐日本總領事。⁷⁸

哈里斯在就任駐日本總領事的前一年，於1854年3月寫下了119頁的〈臺灣筆記〉(Notes on Formosa)，他是從英文、法文、葡萄牙文、荷蘭文的資料進行臺灣研究，內容包括臺灣的歷史、變亂、人口及資源等。⁷⁹哈里斯在同年的3月24日將〈臺灣筆記〉的摘要本，致函他的朋友國務卿馬西(William L. Marcy)，他在信中提到，臺灣有溫和的氣候，米、糖為出口大宗，樟腦在西方有一定的市場，臺灣是商業轉運站，基督教教義應該可以在臺灣傳揚開來。而因應美國太平洋沿岸的人口快速成長，對美國西部鐵路的發展遠景，並考量臺灣佔中國的歲入很少，以及臺灣西部沿海的海盜等因素，美國應該取得臺灣，至於取得的方式，則採取與原住民商議後

78 William E. Griffis, *Townsend Harris: First American Envoy in Japan* (MA: The Riverside Press, 1895), pp. 3-18; Townsend Harris, *The Complete Journal of Townsend Harris: First American Consul and Minister to Japan* (Tokyo: Charles E. Tuttle Company, 1959), pp. 2-6.

79 Jules David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I: The Treaty System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42-1860, Vol. 12: Formosa*, pp. 97-217.

購買而不是征服，這不但是明智之舉且費用不高。哈里斯特別強調，臺灣可做為美國的煤站，海軍的補給基地，加上所具有的政治及商業利益，和優越的地理位置，因此臺灣的重要性不言可喻。為了使臺灣與帝國政府（指清朝）分開，應該推動的措施包括：

1. 肅清臺灣沿海以及各島嶼的海盜。
2. 有關於付款，以現今契機而言，支付金錢是特別有利的。
3. 既有的先例是：中國割讓香港是因為英國與中國發動戰爭，絲毫不讓中國有考慮的餘地，而美國人向來是友善的，願意支付中國想要的購買經費。
4. 澳門割讓給葡萄牙。
5. 臺灣離中國大陸很遠，只有部分地區有漢人，歲收很少，因此臺灣只要捲入任何一個西方列強的戰爭，無可避免的一定失敗。
6. 與原住民談判時，暗示有購買他們在西部海岸的土地所有權之意願。⁸⁰

國務院官員認為哈里斯主張價購臺灣的謀略，不便公開，改以「密件」方式處理，直到隔年（1855）6月才呈給皮爾斯總統。⁸¹ 從哈里斯 1855 年 10 月的日誌中顯示，該年 8 月 4 日他被任命為駐日總領事，總統對之前他與暹羅王國簽訂的商務條約，感到欣慰。⁸² 而在同一天，國務卿馬西致函哈里斯的友人普羅斯佩·偉特莫爾將軍（General Prosper M. Wetmore）的信中，馬西轉引之前皮爾斯總統給他的信，總統提到他已經召見過哈里斯，「哈里斯性格高尚，對他淵博的知識以及觀察力印象深刻……我將任命他為駐日總領事，並且希望他能立刻赴任。」⁸³ 從上述兩種文獻中得知，皮爾斯

80 Jules David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I, Vol.12, The Treaty System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42-1860*, pp. 91-95; William E. Griffis, *Townsend Harris: First American Envoy in Japan*, p.16.

81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1895》（二版二刷），頁 133。

82 William E. Griffis, *Townsend Harris: First American Envoy in Japan*, p. 18.

83 Townsend Harris, *The Complete Journal of Townsend Harris: First American Consul and Minister to Japan*, pp. 10-11.

總統與哈里斯見面時，並沒有就哈里斯主張的價購臺灣有確切的討論，或許可以說明美國政府冷處理的態度。

二、海軍准將馬修·培里建議在臺灣建立商業殖民地

第一位提出在臺灣建立商業殖民地（commercial settlements）的美國將領是，1854 年打開日本門戶的海軍准將培里，他一直認為「美國的命運在太平洋」。⁸⁴ 培里是一位具有擴張主義想法的將領，他的計畫是要將美國的領土從舊金山跨越太平洋到達上海，因此他的遠征日本，是為美國日後得到海軍基地、煤站供應以及農業殖民地預做準備。⁸⁵ 培里曾參加過的戰役包括：美墨戰爭、1812 年美英戰爭、參與利比亞建國、負責掃蕩西印度洋的海盜等，他認為蒸汽船可以航行到任何地方，不受風向風速的限制，去對抗威脅的勢力，因此提倡海軍應該以蒸汽船替代帆船，以致有「海軍蒸汽船之父（The Father of the Steam Navy）」的稱號。⁸⁶

培里不但認知到美國在亞洲及太平洋的商業利益，更看到政治上的問題。以及海軍的需要。他認為展望未來，美國必須在遠東擁有許多避難港口、貿易站，甚至與歐洲列強發生戰爭時，有保護美國利益的據點，應該最先擁有的據點包括：小笠原群島（Bonin Island）、琉球群島（Great Lew Chew）和臺灣（Formosa）。小笠原群島是夏威夷到上海航線的必經之處，琉球則是獨立於日本及中國之外的國家，未來對美國船難的船員可加以保護，且其行政中心那霸（Napha）是通商及補給的港口。至於臺灣，培里的態度則更為積極，包括船難救助以及煤礦供應蒸汽船的需求，他甚至建議美國政府應單獨對臺灣有所行動。⁸⁷

84 Lawrence H. Battistini, *The Rise of American Influenc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p. 61;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 年~1894 年）》(再版), 頁 298。

85 Earl Swisher, "Commodore Perry's Imperialism in Relation to America's Present-Day Position in the Pacific,"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16, No. 1 (Feb., 1947), p. 32.

86 Samuel Eliot Morison, "Old Bruin" *Commodore Matthew C. Perry 1794-1858*, p.127.

87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the 19th Century*, pp. 270-276.

培里的擴張主義想法，可從他在給美國政府的遠征日本報告中的一篇〈培里准將論進一步鼓勵美國商業在東方的合理性〉（“Remarks of Commodore Perry upon the Expediency of Extending Further Encouragement to American Commerce in the East,”）的文章中，表現得相當明顯，他認為：

…保護我們（美國）龐大且快速成長的商業利益的義務，不僅是一種智慧的衡量，也是積極必要的……對於未來的發展，我們必須採取顯著的態度，我們不可能擺脫對增進國力的野心渴望，而這種渴望將使國家成功…至於兼併一個國家或一個省，無論是用征服或購買，做為一個國家的美國，不能免除這種普遍性的罪惡。所以從這樣的觀點，我們必須準備好面對這種野心勃勃的傾向，所帶來無可避免的後果。⁸⁸

至於培里主張在臺灣建立商業殖民地的部分，在同一篇文章中提出具體的看法，因當時在美國有反對建立殖民地的看法，培里辯護說：

我們可以安全的假定，美國在基隆建立殖民地，是對中國人有益的。因為有了較能打仗的美國人移入，合力防守基隆港及其週邊，可使中國人不受亂事及海盜的劫掠…在這樣的情況下，或許很快就能建立一個繁榮的美國人殖民地，進而提昇我們在這些海域貿易的便利性及優勢。…臺灣這個壯麗之島，雖然名義上是清朝的一省，但實際上是獨立的，清朝的統治權僅針對這個島上的某些地區而且很薄弱，島的大部分是由各個獨立的部族所佔領…它的物產包括礦產、藥材…

臺灣的地理位置很明顯的，適合做為美國的轉口貿易，從臺灣可以建立與中國、日本、琉球、越南、寮國、暹羅、菲律賓，以及周邊海域所有島嶼的聯繫，而且可以供應豐富的煤。當前，正可以

88 Matthew C. Perry,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 1852, 1853, and 1854 Vol. II.*, pp. 177-178.

1850 年代美國擴張主義者經營臺灣謀略受挫之芻議：以美國外交政策為視角

供應使用愈來愈多的蒸汽船發展商業，這證明了臺灣在往東方發展貿易的重要性。⁸⁹

從上述培里的論述，可見他對美國商業利益的發展相當重視，即使擴張領土會帶來「普遍性的罪惡」，也不能抵銷臺灣豐富的物產、煤的供應以及地理位置適合成為轉口貿易的功能，這些諸多臺灣的優勢，所對他的吸引力。

三、醫療傳教士彼得·伯駕的佔領臺灣謀略

彼得·伯駕，美國麻薩諸塞州人，畢業於耶魯大學醫學院及神學院，屬於美國公理宗海外傳道部（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的傳教士。⁹⁰ 1834 年，他來到廣東後開設眼科醫院，是第一位到中國的醫療傳教士，甚得中國人之好感。伯駕對美國與中國間的關係多所關注，如中英鴉片戰爭期間，他建議美國政府應儘速派全權大使跟清朝交涉，他並認為這位全權大使甚至可做為中國與英國之間的調人。不過，美國政府並未派遣大使，而是派任使華委員（Commissioner to China）顧盛（Caleb Cushing）處理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⁹¹

1844 年，顧盛到中國代表美國政府簽訂《望廈條約》時，伯駕擔任翻譯員，之後成為新成立的美國駐華使館的秘書兼翻譯員。由於他的中文造詣很深，因此每逢使華委員出缺時均由他代理，所以他是唯一持續與中國交涉的人物。⁹²

伯駕對臺灣的注意由來已久，如 1851 年當「羚羊號」救起失事的「拉篷特號」船員後，在未收到美國政府的訓令前，他即致函東印度艦隊的指揮官哇克（W. S. Walker），認為在臺灣可能還有船難的生還者，尤其被救

89 Matthew C. Perry,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 1852, 1853, and 1854 Vol. II.*, pp. 178-180.

90 *Chinese Repository*, Vol. 20 (1851), pp. 513-514.

91 Kenneth S. Latourette, *The History of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784-1844*, pp. 129-130.

92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 年～1894 年）》（再版），頁 282。

起的 3 位船員有提到被原住民囚禁的“Dominie”，其中文發音與吉登·奈伊的船難失蹤的弟弟托馬斯·奈伊的暱稱“Tom Nye”發音近似，而托馬斯·奈伊是「水鬼號」船難失事者。因此，吉登·奈伊建議東印度艦隊前往臺灣搜尋及調查。伯駕並函知美國駐廈門領事俾列利（Charles W. Bradley），僱用一位與臺灣做貿易的商人，暗中訪查是否有遭遇船難的美國人或外國人被拘留在臺灣，並授權他對任何能取得托馬斯·奈伊或其他美國人下落者，給予 300-500 美元的酬勞。俾列利乃派傳教士歐祥（Oo-sian）進行調查。⁹³在歐祥的報告中，有提到確實在臺灣外海有船難發生，但沒有發現遭遇船難的美國人或歐洲人被俘虜的情事，伯駕並把歐祥的報告轉呈國務卿丹尼爾·韋伯斯特（Daniel Webster）。⁹⁴

美國政府於 1855 年 9 月任命已在中國 20 多年的伯駕為使華委員，他擔任這個職務前後不到兩年，這期間他囑咐廈門領事海雅（Thomas Hyatt）隨時提供臺灣的資訊。海雅重視的是取得臺灣的煤，並且建議要在中國同意的前提下才購煤，不過伯駕有另一層政治意涵的想法。1856 年，在與清廷交涉修約無法取得進展時，伯駕甚至仿效培里准將在與日本談判時的做法，提出「最後手段」（last resort），就是由法國佔領朝鮮，英國佔領舟山，美國佔領臺灣，直到獲得滿意結果再行交還。⁹⁵

1856 年剛好是《望廈條約》簽訂 12 年後，依條約規定需要修約。伯駕對自己的使命一開始雄心萬丈，但經過一年後卻一事無成，以至引起中國的不滿。1856 年 11 月的「橫檔事件」，起因於 1856 年 10 月中國與英國因「亞羅號」事件發生衝突，清朝要求在廣州的外僑撤退，在美國海軍執行廣州撤僑時，橫檔砲臺以為係英艦而誤擊，此事件使伯駕與當時的東亞艦隊司令阿姆斯壯准將（Commodore James Armstrong）主張與英、法聯

93 Jules David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I : The Treaty System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42-1860, Vol.12 : Formosa*, pp.41-42, 50, 80-85.

94 Leonard H. D. Gordon, *Confrontation over Taiwa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nd the Powers*, pp.21-23.

95 John W. Foster,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and Company, 1904), p.229.

1850年代美國擴張主義者經營臺灣謀略受挫之芻議：以美國外交政策為視角

合動武對付中國。⁹⁶ 此種看法因與美國政府的外交政策有所違背，在國務卿馬西給伯駕的訓令中嚴加制止，他強調：

……總統誠摯的希望你和阿姆斯壯司令，能夠保護美國公民及其財產，而不要介入英國的紛爭中，或是製造嚴重的事端，來影響美國與中國的友好關係。⁹⁷

在1857年2月，《中國之友報》(*Friend of China*)刊登前年(1855年)在臺灣南部海面失事的美國「飛鳥號」(*Highflyer*)的消息，伯駕則請奈伊提供有關臺灣的進一步資料，以備美國政府參考。他一方面將奈伊的報告轉送國務院。三天後，與奈伊在打狗共同經商的威廉·羅賓奈，遵照伯駕的請求提送有關臺灣的長篇報告，說明臺灣地理條件良好，但是清廷官吏腐敗，值得美國在島上建立殖民地，或是由美國公民在臺灣建立一個獨立政府，屆時歐洲各國船隻仍可靠泊臺灣港口，各國利益均霑。伯駕將羅賓奈的報告向國務卿馬西呈報，他希望馬西能將這份報告轉呈皮爾斯總統(Franklin Pierce)及政府決策部門。馬西因為皮爾斯總統卸任在即，乃逕行否定伯駕的主張。在回覆伯駕的訓令中，馬西說明美國總統不認為中美關係已到達需採取「最後手段」(即戰爭)的地步。而繼任的布坎南總統(James Buchanan)，在上任後對外交政策掌控更加嚴格，他另外選任列威廉(William B. Reed)為第一任駐華公使(Minister to China)，這無異否定伯駕佔領臺灣的計畫。⁹⁸ 美國政府在給列威廉的訓令中提到：

96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年~1894年)》(再版)，頁291、299、305；在伯駕於1857年去職後，阿姆斯壯准將派遣西姆斯船長(Captain John D. Simms)到打狗，調查是否有遭遇船難的外國人滯留臺灣。西姆斯對打狗及臺南府城以及安平古堡有第一手的觀察，並知道原住民住在山區漢人住平地，以及臺灣蘊藏豐富的煤、樟腦、硫磺、黃金，見 Jules David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I: The Treaty System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42-1860, Vol. 12: Formosa*, pp. 334-341 和 Hua-ling Wang Hu,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with Taiwan up to 1872," pp. 113-118.

97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the 19th Century*, p. 283.

98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1895》(二版二刷)，頁143-154。

……美國一直謹記在心的是，不要跟中國政府發生戰爭，除了合法的商業貿易，以及保護美國公民的生命財產之外，沒有其他目的。我們政府的整個政策本質必須使行動受限，並且去除領土擴張或在遙遠區域得到政治的權力。⁹⁹

回顧伯駕在主導佔領臺灣的過程中，英國對臺灣的態度一直是 he 關注的焦點，比如在羅賓奈給伯駕報告中提到，英國海軍少將愛德華·西摩爾（Sir Edward Seymour）也對臺灣有興趣，甚至詢問他，英國是否需要派員常駐臺灣收集資料。這點在美國香港領事詹姆士·基南（James Keenan）給國務院的信中也提到英國有奪取臺灣的意圖。¹⁰⁰

四、美商吉登·奈伊與威廉·羅賓奈建議設立美國保護下的獨立政府

當時在廣東的吉登·奈伊，是美國廣東商會的領導人物。他出生於美國麻薩諸塞州的費爾黑文（Fairhaven, Massachusetts），21歲（1833年）到達廣州後，前後居住澳門及廣東共55年。¹⁰¹ 他與幾位兄弟組成奈伊兄弟洋行（Nye Brothers & Co.）從事茶、糖、鴉片的進出口貿易。奈伊雖因茶葉貿易而經商致富，但1854年以後，太平天國之亂切斷茶的供應以及缺乏現金，於1856年破產，迫使他另覓經商地點。於是，他從廣東遷到澳門再轉進臺灣（打狗）經營樟腦貿易。¹⁰²

1855年，奈伊兄弟洋行與羅賓奈洋行、威廉士洋行在打狗（Ape's Hill），共同設立19世紀中葉第一個在臺的外商據點，並購置「科學號」帆船，在船長喬治·波特與臺灣道鐸簽訂協議後，「科學號」取得貿易特權，在不

99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the 19th Century*, p. 290.

100 Leonard H. D. Gordon, *Confrontation over Taiwa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nd the Powers*, pp. 32-36.

101 美國傳教士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在1883年出版的《中國總論》（修訂版），把此書獻給奈伊，表示他們之間的情誼及對奈伊的尊崇。請參見 Samuel Well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A Survey of the Geography, Government, Literature, Social Life, Arts, and History of the Chinese Empire and Its Habitants Vol. I* (London: W. H. Allen & Co., 1883), before Preface.

102 George W. Carrington, "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 p. 92.

到兩年的時間，「科學號」的投資約4萬5千美金，但僅僅是樟腦的貿易就高達40萬美金，其豐厚的利潤，使得美國商人希望美國能控制臺灣。¹⁰³

另一個讓吉登·奈伊轉進打狗經商的私人理由，是為了尋找他失蹤的弟弟托馬斯·奈伊，托馬斯在 1848 年的英國商船「水鬼號」船難中失事，該船在駛離香港往上海的途中，於蘭嶼附近撞上礁石而失事。¹⁰⁴ 1851 年，美船「羚羊號」(*Antelope*) 救起失事的「拉篷特號」的 3 位船員，從船員的轉述中瞭解其他船難失事者可能成為奴隸。吉登·奈伊因此對美國船難可能有生還者，抱有一絲希望，或許他的弟弟還存活著。¹⁰⁵ 奈伊在同年 6 月 23 日致函伯駕，希望針對這 3 位生還者的描述加以詢問。¹⁰⁶ 而 1857 年「飛鳥號」(*Highflyer*) 失事的消息刊登後，因為失事地點在臺灣南部海域，這又觸動奈伊再度設法尋找其弟托馬斯的想法。他致函伯駕，提到 1854 年培里准將派船探勘基隆煤礦，注意的範圍在北部，但東南部並未探訪。而島的東南部是由「一群非常兇猛的混合種族」(a mongrel race of great ferocity) 所佔領，並且跟西部的漢人是長久對立。而在臺灣沿海發生船難時，這些地方是清朝的統治權未及之處，而且這裡的民眾是「殘酷又嗜血的野蠻人」(cruel, bloodthirsty savages)。因此，奈伊認為美國如果佔領臺灣，在人道上以及商業貿易上都是有利的。他特別強調：

臺灣東海岸及南端以及鄰近的蘭嶼島，位於中國與加州、日本以及廣州與上海間的直接商務航線上，應由美國保護。假如美國政府保證一定會承認臺灣並加以保護，我願意協助殖民的工作，相信不會受到任何強權的反對。¹⁰⁷

103 Leonard H. D. Gordon, *Confrontation over Taiwa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nd the Powers*, pp. 27-28.

104 John Burnett, "Salamander's Visit to Formosa," *The Nautical Magazine and Naval Chronicle for 1851* (October, 1851), p. 520.

105 Leonard Gordon, "Early American Relations with Formosa, 1849-1870," p. 266.

106 Leonard Gordon, "Early American Relations with Formosa, 1849-1870", p. 266; Jules David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I : The Treaty System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42-1860, Vol.12 : Formosa*, pp. 16-20.

107 Jules David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I : The Treaty System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42-1860, Vol.12 : Formosa*, pp. 219-220.

1857 年 10 月 4 日，奈伊並將他整理的臺灣相關歷史、宗教、政治、統計，以及 1855 年到臺灣的觀察撰寫成 51 頁的〈臺灣筆記〉(Notes Upon Formosa) 長文，致函訂定中美《望廈條約》的使華委員顧盛，並強調總統應該毫不猶豫的撥款一千萬美元以取得臺灣，並且強調殖民臺灣是可以考慮的方向。¹⁰⁸

上述羅賓奈洋行與臺灣道裕鐸所訂的密約，代表在臺灣經營的美商，已形成可以獨立於清朝政權之外的影響力。奈伊以及羅賓奈都瞭解，如果要由美國海軍佔領臺灣可能行不通，轉而提出確認能讓美國政府支持和保護的計畫，也就是在臺灣設立一個在美國保護下的獨立政府。¹⁰⁹

但在伯駕的使華委員職務由第一任駐華公使列威廉取代之後，有關臺灣的主題不再受到熱烈公開的討論。奈伊在恢復自己的財政情況後，有機會擔任美國駐澳門的副領事，並一直活躍在中國的美國商界，直到 1888 年去世。¹¹⁰

之後，上述 1850 年代培里准將等人所提出的對臺灣經營的謀略，正式劃下句點。一直到 1898 年，美西戰爭中西班牙戰敗後，西班牙以 2000 萬美元將菲律賓賣給美國，以及同年美國兼併夏威夷（當時是美國商船與中國貿易的中繼站），才有向太平洋擴張領土之舉，不過這是 40 年之後的事，此時的美國成為世界第 5 大海權國家。¹¹¹

108 Jules David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I : The Treaty System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42-1860, Vol.12 : Formosa*, xv, pp.264-325.

109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the 19th Century*, p. 285.

110 Harold D. Langley, "Gideon Nye and the Formosa Annexation Schem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34, No. 4 (November, 1965), pp. 419-420.

111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the 19th Century*, pp. 290-291; 艾倫·布林克利著，邵旭東譯，《美國史》，頁 582-583, 591; 美國在內戰 (Civil War, 1861-1865) 期間，停止領土擴張，見 Steven Hahn, *A Nation Without Bord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Its World in an Age of Civil Wars, 1830-1910* (New York: Penguin Books, 2017), p. 1.

陸、美國建國初期外交政策與經營臺灣謀略受挫之分析

1776 年美國建立共和國，脫離英國的殖民統治。建國之初，對歐洲政治的整套制度提出嚴厲的批評，其中之一就是外交政策。而對美國早期外交政策影響深遠的是，首任總統喬治·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的「告別演說」（Farewell Address, 1796 年 9 月 17 日）。在這篇演說中，他主張為了通商與歐洲打交道有其必要性，但是對歐洲傳統的外交，則提出嚴厲的批評，他認為：

為什麼要把我們的命運同歐洲任何一部分的命運交織在一起，以致把我們的和平與繁榮，陷入歐洲的野心、對立、利益、滑稽，或反覆無常的網羅之中呢？¹¹²

因此，華盛頓對外交的看法，就是要避免與別國締結長久的同盟關係，他甚至認為誠實是最好的政策。之後，美國一直把華盛頓的「告別演說」中所揭櫫的孤立主義概念視為「政治上的聖經」，遵循了將近 150 年之久。¹¹³ 這種外交政策是避免與歐洲等國家糾纏，使美國獲得更多成長所需要的時間。¹¹⁴

一、商務拓展為重心的外交政策

自 1784 年美國與中國直接通商到 1850 年代約 80 年，這期間美國在東方的貿易，比起歐洲國家的東方貿易控制在東印度公司手裡，顯得自由許多，剛開始時，美國整體商業規模比較小，但其與中國的貿易在比例上算

112 James D. Richardson ed., *A Compilation of the Message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1789-1897, Vol. I*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96), p. 223.

113 吉爾伯（Felix Gilbert）等著，淦克超譯，《美國外交政策二百年》（臺北市：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8 年），頁 8、15-16；默里（Williamson Murray）、諾克斯（Macgregor Knox）、伯恩斯坦（Alvin Bernstein）著，時殷弘等譯，《締造戰略：統治者、國家與戰爭》（*The Making of Strategy: Rulers, States and War*）（北京市：世界知識出版社，2004 年），頁 231。

114 約翰·柯林斯（John M. Collins）著，鈕先鍾譯，《大戰略》（*Grand Strateg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臺北市：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7 年），頁 140。

高。¹¹⁵

鴉片戰爭之後，國務卿丹尼爾·韋伯斯特（Daniel Webster）要求使華委員顧盛，應避免與中國或歐洲國家發生爭端，藉以維持中美兩國間彼此的尊嚴。韋伯斯特給顧盛的訓令寫道：

介入中國與歐洲各國爭端不是你的責任，在你交涉的過程中，要完全放棄會讓其他國家覺得受到冒犯的表現。而是你應該以適切的態度，在中國人面前保持美國高尚的形象、重要性和實力。¹¹⁶

即使在列威廉接替伯駕成為駐華公使後，美國政府給他的訓令仍強調原先的基調，要他用和平的方式，與英、法兩國的公使採取一致的行動，藉以達到開放中國對外通商的目的，因為當前美國與中國之間並沒有訴諸戰爭的理由。即使後來列威廉在實務經驗上，使他開始接受之前的使華委員的意見，他向國務卿報告「我敢毫不猶豫的說，我們應當開始一種新的對華政策」，之後又寫道「除非用堅決的口氣和有效的武力直接向北京交涉」，否則是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但國務卿的回答依舊強調，現在還沒有到達訴諸武力的地步，並嚴禁駐華使節採取任何足以導致戰爭的敵對措施。¹¹⁷

而就經濟發展的因素來說，早在 1830 年代美國的經濟控制在商人和大地主手中，他們除了主導經濟秩序，將生產的物品尤其是棉花銷售到全世界之外，向全球各地進行殖民，也是他們的想法。¹¹⁸ 然而，即使如皮爾斯總統也是典型的擴張主義者，但對東亞的外交政策，著重的仍然是商務拓展，而不是海外領土擴張。¹¹⁹

115 John W. Foster,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p. 36.

116 Jules David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I : The Treaty System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42-1860, Vol. 12 : Formosa*; Dong Wang,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13), p. 3.

117 馬士 (Hosea Ballou Morse) 著，張匯文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1*）（上海市：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 年），頁 539, 546-547。

118 Steven Hahn, *A Nation Without Bord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Its World in an Age of Civil Wars, 1830-1910*, p. 83.

119 Leonard H. D. Gordon, *Confrontation over Taiwa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nd the Powers*, p. 35.

二、本土擴張重於海外擴張的政治現實

對 19 世紀中葉的美國外交政策影響甚鉅的莫過於，在 1823 年門羅總統（James Monroe）向國會發表的年度咨文，他強調美洲不再是歐洲的殖民地，任何政治勢力的介入都將被視為對美國的威脅，因此明白反對歐洲國家在美洲進行殖民。

但弔詭的是，「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又隱藏著帝國主義者的野心。在 19 世紀上半葉，美國領土不斷向西擴張，白人的拓墾造成印第安人被迫遷徙而流離失所，加上拓墾出來的土地，因種植棉花需引進非洲黑奴提供勞動力等因素，致使奴隸制度的存廢造成南方與北方的嚴重對立，美國憲法所擘畫的聯邦（the Union）變得極為脆弱，最後導致美國內戰（Civil War, 1861-1865）的發生。¹²⁰

就美國本土的領土擴張來說，在 1850 年加州進入聯邦之前計有 30 州，自由州計有 15 州，奴隸州亦有 15 州，呈現均衡且對峙的局面。1850 年加州以自由州的身分進入聯邦，美國本土除了聯邦的 31 州外，另有近三分之一的領地尚未成為州，包括新墨西哥領地（New Mexico Territory）、猶他領地（Utah Territory）以及中西部有大片尚未組成的領地（Unorganized Territory）。¹²¹ 當時為了加州進入聯邦所達成的「1850 年的妥協案」（Compromise of 1850），都沒有解決奴隸制度，是否可以在新增土地內實施的爭議。¹²² 而這片廣大尚未成為州的土地，是美國向西擴張需要處理的部分，因此美國在許多地方未納入聯邦之前，本土的向西擴張是首要之務。而在向西擴張後，華府許多政治家希望在太平洋沿岸，可以得到港口以利貿易，甚至文化和宗教的傳播。¹²³

雖然哈里斯提議價購臺灣，以及培里的在臺灣建立商業殖民地的謀略，最終沒有受到美國政府的採納，但是臺灣在太平洋的戰略地位，使「北

120 Jay Sexton, *The Monroe Doctrine: Empire and 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pp. 3-9.

121 Tindall & Shi, *America: A Narrative History, Vol. 1*, pp. 466-467.

122 林立樹，《美國文化史：民主與平等》（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頁 152。

123 Jay Sexton, *The Monroe Doctrine: Empire and 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pp. 85,115.

太平洋調查遠征隊」(U. S. Surveying Expedition to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司令約翰·羅傑斯准將 (Commodore John Rogers)，在 1854 年派遣 2 艘海軍船隻到基隆及臺灣東部進行調查，其目的在瞭解臺灣的煤礦以及航道，根據負責此次任務的史蒂文斯 (H. K. Stevens) 的報告，基隆及蘇澳被視為良港，他也建議可以進一步對臺灣島進行調查。¹²⁴

三、美國政府消極的外交態度與經營臺灣謀略受挫之分析

就美國早期的對外關係而言，如以對華貿易與對歐洲的商務關係兩相比較，美國對中國的態度就顯得消極。比如 1837 年 6 月，《中國叢報》建議在廣東設總領事處理東亞的商務，1839 年 4 月，吉登·奈伊建議派任公使 (minister) 在北京與清廷建立關係。1840 年，眾議院的決議要求總統關心美商在中國所受到的敵意。又如中英鴉片戰爭前，廣東的美商希望美國政府派外交代表或領事，這位領事是由政府每年支付 3 千美金的薪水，而不是由靠收取少數手續費維持館務的「商人兼任領事」擔任。當時美商希望與其他國家一樣，由政府派兵保護僑民，但美國政府始終慢半拍，因不想介入中英之間的戰爭，而寧可相信如果英國獲勝，美國也一樣可以得到相關的利益。¹²⁵

1843 年美國因應將與中國訂定條約，最初所派遣的外交官，最高階層是「使華委員」由顧盛擔任，一直到 1861 年派駐公使駐北京之前這段期間，美國在中國沒有使館。這期間美國歷經 7 任總統和 5 個黨派，使華委員的性質成為酬庸職位，隨著政權的更迭而換人，甚至有一段時間沒有使華委員 (1854 年 12 月到 1855 年 8 月，近 8 個月)，與中國的連繫造成困難。而在諸多因素中，總統的態度最為關鍵，因此在黨派更迭後，要有一致的對華政策，顯不可得，而在國會方面也常常延遲與中國相關的立法。¹²⁶

124 Hua-ling Wang Hu,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with Taiwan up to 1872," pp. 54-55.

125 Kenneth S. Latourette, *The History of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784-1844*, pp. 126-129.

126 Amelia Kay King, "James Keenan: United States Consul to Hong Kong," (TX: M.A. thesis, The North Texas State University, 1978), pp. 1-2, 4-6, 25, 117.

美國政府發現與太平洋的國家做貿易有很好的利潤，但當時這些貿易沒有受到國家的保護，因此政府需採取許多措施與這些國家改善貿易關係，進而對中國的外交政策就偏向和平保守的消極態度。¹²⁷

總之，培里等人的經營臺灣謀略，違反美國當時的外交原則，這個原則可以從 1852 年總統費爾摩爾（Millard Fillmore，任期 1850 年 7 月 10 日～1853 年 3 月 4 日）寫給日本天皇的國書中瞭解到，「美國憲法和法律，禁止擾亂其他國家的宗教和政治」而「當世界改變時，制訂新法律是明智的」，這指的是廢除原先日本與外國貿易的限制，至於培里准將率領艦隊到江戶（Edo，東京）的目的，在於「友誼、商業、煤的供應和補給，以及對船難者的保護」。¹²⁸

繼任的皮爾斯總統（任期 1853 年 3 月 4 日～1857 年 3 月 4 日）在 1853 年 12 月 5 日的第一次國情咨文中指出，他訓令當時的使華委員要與中國以及其他亞洲國家開展貿易關係。至於美國與日本的關係，因當時培里正試圖打開日本門戶，也期望未來能跟美國建立商業往來。¹²⁹ 布坎南總統（任期 1857 年 3 月 4 日～1861 年 3 月 4 日）在就職演說中強調，美國要與其他國家建立和平、商業及友好關係，並且不要干涉其他國家的內政。¹³⁰ 因此，1850 年代美國前後 3 任總統的外交政策，明顯的是要與各國維持友好及商業的關係，並避免干政。

至於像培里提出在臺灣建立商業殖民地的主張，確實與當時美國政府的外交政策有所違背，部分原因與當時中日兩國的國情不同有關。1854 年，美國打開日本門戶，是繼英國迫使中國開放五口通商後的延續作為，著眼於商務往來。¹³¹ 當時的幕府經常向封建諸侯諮商，藉以維持其在日本的領

127 John W. Foster,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p.45.

128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 1852, 1853, and 1854 Vol. I*, pp. 256-257.

129 James D. Richardson ed., *A Compilation of the Message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1789-1897 Vol. V*, p. 210.

130 James D. Richardson ed., *A Compilation of the Message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1789-1897 Vol. V*, p. 435.

131 John W. Foster,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p.134.

導地位。反觀中國給外人的印象是常有變亂發生，清廷對某些地方的控制薄弱。¹³² 且清朝官員對涉外事務多抱持消極、被動的心態，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何前述如哈里斯主張價購臺灣，認為可與原住民直接談判，而培里認為清朝對臺灣的統治權薄弱，臺灣實際上是獨立的。因此，擴張主義者所提出的臺灣謀略，顯然超出美國官方的商務拓展考量，而有侵略之舉，這與當時中國的局勢應有密切的關係。

更何況美國行政部門深知，戰爭的權力在國會，因此在國會沒有同意的情況下，對中國動武是違法的，這也是總統對中國採行和平政策，並維持門戶開放及增進通商貿易的考量點。¹³³

也正經由擴張主義者所提出的謀略，迫使美國政府做出明確的決策，因為在 1858 年臺灣開港前，美國在臺灣的貿易係屬非法的，為了保住《望廈條約》中所獲得的「最惠國待遇」等權利，一切回歸商業貿易，至於佔領臺灣或將臺灣成為殖民地等改變現狀的主張，被美國政府冷漠對待，最終遭遇挫敗。而經營臺灣的謀略存在這些擴張主義者中的信件往來之中，有些還是密件，因此中國官員對這些經營臺灣的謀略知之甚少，並未引起關注。¹³⁴

柒、結語

基本上，1850 年代美國對臺灣的政策，是中國政策的一種延伸，也就是與中國及列強保持友好關係，重視的焦點在商務的擴張，以及保有 1844 年簽訂的中美《望廈條約》中有關五口通商、最惠國待遇、領事裁判權等權利。且美國國內適逢領土向西擴張，以及奴隸制度引發的南北對立，是

132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the 19th Century*, p. 347.

133 John W. Foster,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p.232.

134 Leonard H. D. Gordon, *Confrontation over Taiwa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nd the Powers*, p. 20.

內戰前的關鍵時刻。站在美國總統的立場，其外交政策以維持和平穩定為優先，是最符合國家發展的利益。但太平洋對美國未來發展的重要性，也促使在費爾摩爾總統任內，派遣培里准將率艦東征日本，要求日本簽訂《神奈川和約》後，打開日本門戶並進行商務交流。

然而，蒸汽船的使用對時局有重大的影響。即使像培里這樣高階的政府官員，在明知國家的外交政策之下，仍提出在臺灣建立商業殖民地的謀略，因為以培里在海軍力推蒸汽船取代帆船的使用，他深知煤的供應充足與否，是美國在太平洋發展的關鍵，因此，基隆煤礦深受培里重視，而有派員探勘煤礦之舉，並據以提出對臺謀略。

美國商人在 1784 年與中國進行直接貿易之後，在廣東貿易蒸蒸日上。在此同時，對於臺灣的存在一直給予關注，尤其臺灣的優質煤礦、豐富的經濟作物如米、糖、樟腦，以及對航行臺灣海峽或臺灣南部所造成的船難，給予人道救援，這些因素交織在一起，使商人希望政府給與更多的保護甚至取得臺灣，這個代表人物以奈伊，以及原為商人後任美國駐日本總領事的哈里斯為代表。至於伯駕最早是以醫療傳教士的身分來到中國，每有船難在臺灣發生，總是積極的督促美國政府進行人道救援，進一步有佔領臺灣的謀略。

就整個歷史發展脈絡而言，早在 1840 年代的奧登格上校從發現基隆煤礦的優質情況，以及伯駕的繼任者列威廉，在就任後不久也同意伯駕對經營臺灣的看法。這正代表臺灣優越的地理位置、豐富的物產在在吸引美國人的注意，而這些主張的背後隱藏一個共同的想法，就是美國人瞭解到清廷對原住民區域是無法掌控的，或許這是美國勢力可以「見縫插針」的地方。而在描述原住民的部分，許多文獻都強調其嗜血與殘酷的特質，但是依據 1851 年獲救的「拉篷特號」三位船員的描述，原住民希望被俘虜的外國船員，在能使用原住民語言之後再予以釋放，避免更多的憾事發生，這明顯代表並非所有的原住民族，都像當時美國人描述的不近人道關懷。

但是外交是現實的，在 1850 年代，美國考量自身的國力在當時並非強國，加上內部的奴隸問題，因此外交採取守勢，也就是與進行貿易中的中國以及其他列強如英、法等國維持友善開放的關係，企圖以時間換取奠定美國日後發展為強國的基礎。

雖然 1850 年代，外商對臺貿易幾乎是美商所主導，理論上美國積極拓展在臺商務是合理的發展，但美國擴張主義者了解清廷對臺灣的統治權比起當時幕府對日本的控制仍顯薄弱，因此進一步提出對臺灣經營謀略的主張，此與美國政府所推動的拓展商務以及與列強和平相處的主流價值相牴觸，最終遭遇挫敗而未實現。

參考書目

檔案、史料彙編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 年。

臺灣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七輯——臺案彙錄戊集（全）》。臺北市：臺灣大通書局，出版年代：不詳。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外事篇（全一冊）》。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 年。

Bridgman, William. and S. Wells Williams. eds. *The Chinese Repository*. Canton, Macao, and Hong Kong: 1832-1851.

Dauids, Jule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I, 1842-1860*. DE: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73.

Richardson, James D. ed. *A Compilation of the Message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1789-1897 Vol. I*.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96.

專 書

吉爾伯（Felix Gilbert）等著，淦克超譯，《美國外交政策二百年》。臺北市：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8 年。

艾倫·布林克利（Alan Brinkley）著，邵旭東譯，《美國史》（*American History: A Survey, 1492-1997*）。海口市：海南出版社，2009 年。

沈呂巡，馮明珠主編，《百年傳承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2011 年。

沈雲龍主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新北市：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6 年。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 年～1894 年）》（再版）。臺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5 年。

林立樹，《美國文化史：民主與平等》。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初版二刷）。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 年。
- 約翰·柯林斯（John M. Collins）著，鈕先鍾譯，《大戰略》（*Grand Strategy: Principle and Practices*）。臺北市：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7 年。
- 約翰·萊丹（John H. Latano）著，王造時譯，《美國外交政策史》（*A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上海市：商務印書館，1936 年。
- 埃里克·杰·多林（Eric Jay Dolin）著，朱穎譯，《美國和中國最初的相遇：航海時代奇異的中美關係史》（*When America First Met China: An Exotic History of Tea, Drugs, and Money in the Age of Sail*）。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年。
- 馬士（Hosea Ballou Morse）著，張匯文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上海市：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 年。
- 馬丁·吉爾伯特（Martin Gilbert）著，王玉函譯，《美國歷史地圖〔最新版〕》（*The Routledge Atlas of American History*）。北京市：中國青年出版社，2009 年。
- 倪文斯（Allan Nevins）、甘邁格（Henry Steele Commager）合著，林牧野譯，《美國通史》（*A Short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香港：今日世界社，1979 年。
- 陳國棟著，《東亞海域一千年》（增訂新版）。臺北市：遠流出版公司，2013 年。
- 陳鴻圖編著，《臺灣史》（修訂五版）。臺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 張西平主編，中國研究外文報刊匯刊——《中國叢報》。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
-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上海市：上海書店，1991 年。
- 黃嘉謨，《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再版）。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 年。
-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1895》（二版二刷）。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

1850 年代美國擴張主義者經營臺灣謀略受挫之芻議：以美國外交政策為視角

史研究所，2004 年。

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臺北市：著者，1985 年。

葉振輝，《高雄市早期國際化的發展初探》。高雄市：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5 年。

斯特凡妮·施瓦茨·德賴弗 (Stephanie Schwartz Driver) 著，王建華譯，《獨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香港：三聯書局有限公司，2005 年。

凱薩琳·伊格頓 (Catherine Eagleton)、喬納森·威廉斯 (Jonathan Williams) 著；周全譯，《金錢的歷史》(*Money: A History*)。臺北市：博雅書屋有限公司，2009 年。

達飛聲 (James W. Davidson) 著，陳政三譯註，《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mphor, Sugar, Gold, Coal, Sulphur, Economical Plants, and Other Productions*)。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北市：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14 年。

蔡石山 (Shih-shan Henry Tsai) 著，黃中憲譯，《海洋臺灣：歷史上與東西洋的交接》(*Maritime Taiwan: Historical Encounter with the East and West*)。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默里 (Williamson Murray)、諾克斯 (Macgregor Knox)、伯恩斯坦 (Alvin Bernstein) 著，時殷弘等譯，《締造戰略：統治者、國家與戰爭》(*The Making of Strategy: Rulers, States and War*)。北京市：世界知識出版社，2004 年。

戴寶村，《世界第一·臺灣樟腦》。臺北市：國立臺灣博物館，2012 年。

戴瓦·梭貝爾 (Dava Sobel) 著，范昱峰、劉鐵虎譯，《尋找地球刻度的人》(*Longitude: the True Story of a Lone Genius Who Solved the Greatest Scientific Problem of His Time*)。臺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Battistini, Lawrence H. *The Rise of American Influenc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MI: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0.

Bernard, William Dallas. *Narrative of the Voyages and Services of the Nemesis*

- from 1840 to 1843 and of the Combined Naval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in China: Comprising a Complete Account of the Colony of Hong-Kong, and Remarks on the Character and Habits of the Chinese, Vol. II.* London: Henry Colburn, Publisher, 1844.
- Blumberg, Rhoda. *Commodore Perry in the Land of the Shogun.* New York: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1985.
- Delano, Amasa. *Narrative of Voyages and Travels i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Hemispheres: Comprising Three Voyages Round the World; Together with a Voyage of Survey and Discovery in the Pacific Ocean and Oriental Islands.* MA: E. G. House, 1817.
-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the 19th Centur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2.
- Dulles, Foster Rhea. *China and America: The Story of Their Relations since 1784.* CT: Greenwood Press, 1981.
- Feifer, George. *Breaking Open Japan: Commodore Perry, Lord Abe, and American Imperialism in 1853.* New York: Smithsonian Books, 2006.
- Foster John W.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and Company, 1904.
- Gordon, Leonard H. D. *Confrontation over Taiwa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nd the Powers.*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2007.
- Griffin, Eldon. *Clippers and Consuls: American Consular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with Eastern Asia, 1845-1860.* MI: Edward Brothers, Inc., 1938.
- Griffis, William E. *Townsend Harris: First American Envoy in Japan.* MA: The Riverside Press, 1895.
- Hahn, Steven. *A Nation without Bord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Its World in an Age of Civil Wars, 1830-1910.* New York: Penguin Books, 2017.
- Harris, Townsend. *The Complete Journal of Townsend Harris: First American Consul and Minister to Japan.* Tokyo: Charles E. Tuttle Company, 1959.
- Latourette, Kenneth S. *The History of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1850 年代美國擴張主義者經營臺灣謀略受挫之芻議：以美國外交政策為視角

- and China, 1784-1844*.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17.
- Lockwood, Stephen. *Augustine Heard and Company, 1858-1862: American Merchants in China*. MA: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at Harvard University, 1971.
- Luedtke Luther S. ed., *Making America: The Society and Cul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NC: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2.
- Mahan, Alfred T. *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 1660-1783*. MA: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18.
- Morison, Samuel Eliot. *“Old Bruin” Commodore Matthew C. Perry 1794-1858*. MA: The Atlantic Monthly Press, 1967.
- Perry, Matthew Calbraith.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 1852, 1853, and 1854, Vol. I, II*. Washington: Beverly Tucker, Senate Printer, 1856.
- Peterson, Cris. *Birchbark Brigade: A Fur Trade History*. Pennsylvania: Calkins Creek, 2009.
- Quincy, Josiah. *The Journals of Major Samuel Shaw, the First American Consul at Canton with a Life of the Author*. MA : WM. Crosby and H.P. Nichols, 1847.
- Sexton, Jay. *The Monroe Doctrine : Empire and 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New York: Hill and Wang, 2011.
- Sinn, Elizabeth. *Pacific Crossing: California Gold, Chinese Migration, and the Making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3.
- Smith, Philp C. F. *The Empress of China*. PA: Philadelphia Maritime Museum, 1984.
- Stephason, Anders. *Manifest Destiny: American Expansion and the Empire of Right*.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96.
- Tindall, George Brown & Davie E. Shi. *America: A Narrative History (brief 4th edition) , Volume 1-2*.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97.
- Van Dyke, Paul A.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Wang, Dong.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13.

Williams, S. Wells.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Containing Treaties, Tariffs, Regulations, Tables, etc., Useful in the Trade to China & Eastern Asia*.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Williams, S. Wells.. *The Middle Kingdom Vol. I: A Survey of the Geography, Government, Literature, Social Life, Arts, and History of the Chinese Empire and Its Habitants Vol. I*. London: W. H. Allen & Co., 1883.

專書論文

湯熙勇，〈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5 年）。

Lewis, Pierce. "America's Natural Landscapes," in Luther S. Luedtke ed., *Making America: The Society and Cul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NC: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2.

期刊論文

唐立著，何鳳嬌譯，〈清代臺灣南部製糖業的結構——特別以 1860 年以前為中心〉，《高市文獻》18 卷 4 期（2005 年 12 月）。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18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 卷 1 期（1995 年 3 月）。

湯熙勇，〈近世環中國海的海難資料集介紹〉，《漢學研究通訊》19 卷 1 期（總號第 73 期，2000 年 2 月）。

費德廉（Douglas Fix），〈繪製福爾摩沙海域——英國海軍對臺灣港口、海域之測量，1817-1867〉（“Charting Formosan Waters: British Surveys of Taiwan's Ports and Seas, 1817-1867,”），《漢學研究》32 卷 2 期（2014 年 6 月）。

劉序楓，〈清代檔案與環東亞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兼論海難民遣返網絡的形成〉，《故宮學術季刊》23 卷 3 期（2006 年春季）。

Burnett, John. "Salamander's Visit to Formosa," *The Nautical Magazine and*

1850 年代美國擴張主義者經營臺灣謀略受挫之芻議：以美國外交政策為視角

Naval Chronicle for 1851. October, 1851.

Cox, Thomas R. "Harbingers of Change: American Merchants and the Formosa Annexation Schem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42, No. 2. May, 1973.

Gordon, Leonard. "Early American Relations with Formosa, 1849-1870," *The Historian*, Vol. 19, No. 3. May, 1957.

Langley, Harold D. "Gideon Nye and the Formosa Annexation Schem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Vol. 34, No. 4. November, 1965.

Neumann, William L. "Religion, Morality, and Freedom: The Ideological Background of the Perry Expedition,"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23, No. 3. August, 1954.

Swisher, Earl. "Commodore Perry's Imperialism in Relation to America's Present-Day Position in the Pacific,"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16, No.1. Feb., 1947.

學位論文

Carrington, George W, "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 Oxford: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Oxford, 1973.

Carrington, George W, "Early American Interest in Formosa: A Study of the Efforts of Commodore Matthew C. Perry, Consul General Townsend Harris, Mr. Gideon Nye, and Dr. Peter Parker, before 1858, to Acquire the Island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M.A. thesis,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1963.

Gordon, Leonard. (高理寧) "Formosa as an International Priz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Michigan: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61.

Hu, Hua-ling Wang. (胡華玲)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with Taiwan up to 1872," Colorado: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Colorado, 1971.

King, Amelia Kay. "James Keenan: United States Consul to Hong Kong," TX: M.A. thesis, The North Texas State University, 1978.

The Failure of American Expansionists' Schemes of Taiwan in 1850s: the Perspective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Mei-Chu Hsu*

Abstract

In 1850s, the sailing routes from California to China's coast and Hong Kong passed through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coast of Taiwan respectively. Furthermore, the abundance of rice, sugar, camphor, and coal mineral, the superior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aiwan along with the necessity of shipwreck's rescue around Taiwan coast, all the factors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American merchants and government's officials, the so-called expansionists. They were Matthew C. Perry, Townsend Harris, Peter Parker, Gideon Nye, Jr., and William M. Robinet. Their schemes of Taiwan included the commercial settlement, to purchase Taiwan, to occupy Taiwan, and to build the independent government under American control. However, these schemes would violate U. S. foreign policy, so the government kept the traditional policy to maintain the amicable and stable relations among China and the European countries, and these schemes of Taiwan failed at las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topic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and discusses the reason why these schemes failed.

Keywords: Matthew C. Perry, Townsend Harris, Peter Parker, Gideon Nye, Jr., The schemes of Taiwan

* Mei-Chu Hsu was an adjunct instructor of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